第一章论述题

按照 2018 年大纲的要求,论述题的命题大体从两个角度展开:时事型论述题和理论型论述题。其中,时事型论述题又称"简论题",在答题要求上达到"简答题"水平即可;理论型论述题又称"大论述题",在答题要求上达到"小论文"水平。

实际上,这两种论述题没有本质区别,时事型论述题实际上属于"小型论述题",理论型论述题实际上属于"大型简答题"而已。但在写作方法上有所区分,这在相关章节再详述。

第一节 时事论述题考察情况

自 2008 年开始, 主观题中每年均有一题是针对法治建设的时事热点进行考查的, 对应的理论知识属于"党和国家最新的法治理论"和"法理学"。其中, 在内容上, 2008-2014 年度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015-2017 年度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内容上无需再复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了, 仅复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即可; 但在命题套路上, 对于之前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也需有所了解。

关于历年真颢的考查情况,详见下表:

<u></u>	千县巡时万旦旧九, 片九十七	ζ.
年代	科目	考查方式
2017 年 第一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司法公正
2016 年 第一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平等原则与严格司法
2015 年 第一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结合法治总目标,从立法U执法、司法谈法治中国的意义和要求。
2014 年 第一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结合执法为民,谈谈构建权利保护体系的理解
2013 年 第一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结合依法治国,从民主立法、科学立法角度谈法律体系的意义和要求
2012 年 第一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结合案例和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谈公平正义的要求
2011 年 第一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结合法治理念的特征,谈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
2010年 第一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结合政法重点工作,谈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2009 年 第一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谈对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的认识
2008 年 第一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结合法与政治、法与社会的关系,谈对法治理念的认识

通过观察上述情况,我们总结出以下命题规律,2018年考生应该注意:

(1) 党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有关法治的重要决议(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仍然是主观题的重点考察内容,分值为 20 分左右;(2)命题材料来源有两个:一是 2016-2018 年度法治改革中的时事热点问题,二是运用法治理论处理的热点案例,尤其是刑法、民法、刑诉、民诉四科。(3)要重视司法伦理。

第二节 理论论述题考察情况

自 2003 年设置论述题以来,几乎每年都会命制与法理学相关的论述题:有的年份是对法理学的单一考查,

有的年份是与部门法结合考查。具体情况见下表。

月的平衡定一	部门法结合考查。具体情况	元见下表。
2017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行政法	论述简政放权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
2016年	法理学与行政法	论述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及其意义
第七题		10.2.4.7.1.1.1.1.1.1.1.1.1.1.1.1.1.1.1.1.1.1
2015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刑诉法	结合法理学谈一谈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认识"。
2014年		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
第七题	法理学与行政法	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
2013年	N	
第七题	法理学与民诉法	结合社会转型,谈"调解与审判如何衔接的问题"。
2012年	法理学与刑诉法	结合法的价值,谈(1)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 (2)刑诉法(或程序
第七题	太理子与刑外伝 	正义)的意义。
2011年	法理学与法治理念	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谈谈对"司法便民"的认识。
第七题	法理学与民商、民诉	结合法理、民商及民诉等多种学科的相关原则,谈谈对"司法便民"的认识。
2010年	法理学与行政法	结合法理学或行政法的相关原理,谈谈对"行政调解"的认识。
2009年	法理学写民法》W	结合法理学或民商法原理,谈谈"银行规制信用卡透支问题"的合法性 与合理性问题。
2008年	法理学与刑法	结合法理学或刑法学有关原理,谈谈对"裸体聊天是否应当加以规制"问题的认识。
2007 /	法理学	结合传统法律文化有益因素,谈谈应当如何解决"诉讼爆炸"问题。
2007年	行政法 (选做题)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006年	行政法	行政行为的"诚信原则"。
2000 #	法理学	结合法律渊源、公法私法等原理,谈谈对"无法律时依习惯"的认识。
2005年	法理学	结合"权利的保障及限制"原理,谈谈对"超市搜身"行为的认识。
2003 +	法理学	谈谈对"判例与司法解释"的认识。
2004年	法理学	谈谈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价值的认识。
2001 +	法理学	结合"权利保障及限制"原理,谈谈对"合成照片"行为的认识。
2003年	法理学与行政法	结合"合法与合理"原则,谈谈对"执法奖励"的认识。

通过观察上述情况,我们总结出主观题中的理论型论述题的命题思路,2018年考生需要注意:

- (1) 法理学的重点内容需要强化背诵; (2) 要能运用法理学基本原理分析法治改革中的热点问题;
- (3) 主要部门法的基本原则需要掌握; (3) 主要部门法近三年来的热点问题及热点判例需要熟悉。

第三节 八大问题: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

几乎每个考生都指望卷四靠"论述"提分,因为,相对于案例分析而言,论述更容易——最重要的是,老师们把要背诵的原理都总结好了,"它们就在那里",只需要拿过来背一背就行。

光靠"背背"就能拿到论述题的分数?这在2011年之前是可以的,但自2012年之后,再没有这种"不劳而获吃馅饼"的美事了!自2012年之后,司法部专门加大了对论述题的审查力度,尤其要全力打击"只背理论"、"只抄材料"、"照抄模板"等做法。

因此,2018年的考生必须清醒的认识到:现在已经不是"投机取巧"的年代了。

论述要得分,写作方法是根本!

当然,必须承认的是,让考生在这么短时间全面掌握写作方法,这是不可能的。

鉴于此,我采用了折中的做法:根据我及其他老师的阅卷经验,总结出阅卷中常见的"八大失分"情形;在这个基础上,再结合我这些年的写作经验,针对考生对"短平快"的特殊需求,总结出"八大技巧"。

从这些年我在指南针的教学经验来看,考生只要能避免"八大问题",学会运用"八大技巧",论述拿到八成 分数绝非难事。

(一) 只会套模板, 大量雷同卷

注意事项: (1) 绝对不得套模板; (2) 必须进行写作训练, 创造自己的模板!

(二) 通篇引诗词, 搞错了文体

注意事项:"诗词歌篇"量好不要引用。

由此也派生另一个注意事项:量好能用平实的、规范的文字来表达。简而言之就是:不要装。

(三)箭头满天飞,试卷当画布

注意事項: (1) 打草稿很重要(但不得超过1分钟); (2) 行文过程中即便写错了, 轻轻划一道即可; (3) 只要卷面不配, 就不会扣分; (4) 卷面如果非常整洁, 可多得 3-5 分。

(四)动手不动脑、照抄原材料。

注意事項: (1) 不想得零分,就不要"通篇照抄"; (2) 不想因为引用材料而被扣 5 分,那就要控制引用材料的篇幅,最好控制在答案篇幅的 20%内; (3) 想免借引用材料加 5 分,那就在对材料"改装"后再引用; (4) 如果万不得已,时间不够用,考生也应根据自己的理解去"加工"原材料,而不是"通篇照抄"。

(五)语言不书面,口语很常见

这类答卷比较常见,虽然说考生都经过高等教育的训练,但在语言表达上极度不规范,特别是口语现象 比较突出。

从阅卷经验来看,常见的口语表达包括以下几种:

- 1.纯口语。
- 2.半口语。
- 3.微口语。

"微口语"最常见的形态有两个: (1) 不当的使用限定词,尤其是数量词; (2) 频繁的使用诸如"啊呢吧了"等语气词。

注意事項: (1) 口语绝对不能用; (2) 网络用语绝对不能用; (3) 务必简绪表达,避免款量词和语气 词。

(六)语言太绝对,表述不靠谱

注意事项: (1) 避免绝对语词,避免绝对句式; (2) 字里行间应传递出法律人应有的理性和严谨。

(七) 语句太单调, 阅卷很疲劳

注意事項: (1) 必须掌握同义者换技巧, 丰富词汇的使用; (2) 必须掌握句式改写技巧, 丰富句式的 衰达

(八)上下无逻辑,前后几张皮

注意事项: (1) 文章的整体逻辑关系必须要凸显出来,一定要先有"答题框架",再动手答题。这在下文"八大技巧"会讲解; (2) 段落之间可以使用"首先、其次、最后、总之"或者"(一)、(二)、(三)"等标记,来引出每一段的内容; (3) 段内的语句也要注意逻辑关系,可使用"(1)、(2)、(3) "等序号标记,这在"八大技巧"会讲解。

第四节 八大技巧:提升写作分值的简易方法

考生如果能避免上述"八大问题",可以说成功了一半。但论述题的备考不能止步于此——因为懂得如何"避免扣分",并不意味着懂得"如何得分"。这就像走路,懂得如何避免陷阱,并不意味着懂得如何走向远方。因此考生在学习完"八大问题"与"八大注意"后,还需要学习"八大技巧"。看似"八个"好像很多,但只需要认真阅读 1-2 遍就能掌握!

(一) 确保"没有跑圈"——审题时的"提关健闭"技巧

根据数十位阅卷老师的反馈,每年的答卷中,跑题的比例不低于 90%; 如果属于严重跑题,你写得再好也会被扣掉 10 分以上!即便跑题不严重,也会被扣掉 3-5 分!

我平时给考生批阅卷四的作业时,也会发现这个问题。例如,我题目要求的是写出"意义"或"关系",而考生只"解释概念";我题目要求的是"请从法理学、民商法和民诉法角度,……",而考生仅仅"从法理学角度"……这都是因为"不懂审题"所致。

正因为如此,我的八大基本写作技巧中,首先要讲的就是"审题技巧"。

"审题技巧"的要点是"提取关键词"技巧。

所谓"提取关键词"技巧,就是将论述题中的"问题"进行"关键词分解",提取出那些专属于法律范畴的"概念"和"原理",然后列出答卷的大体框架。

也就是说,**审题包括"四步":第一步:看题干中的"问题"(不是看"材料");第二步:把问题分解成几个** "关键词";第三步:摄取出"关键词",并初步分析关键词之间的关系;第四步:"拟定答题框架"。

我们以2013年的题目为例(见下图):

第一步:看 题干的问题 题干的问题是: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第二步:关键词分解

从问题中分解出关键词: 依法治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意义和要求。

第三步:初 步列明关系 确定关键词之间的逻辑关系:依法治国的前提是法律体系;法律体系要依赖"民主立法"及"科学立法"。

第四步: 拟 定答案框架 拟定答案框架:首先讨论"法律体系的意义——依法治国";其次讨论" 法律体系的要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最后为了凸显整体逻辑,结尾 再次总结。

经过这"四步走",我们很轻易的就界定了答案框架:法律体系的意义在于依法治国;法律体系的要求在于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①因此,答卷中必须专门论证这两个问题;倘若再加上第一段"概念解释"、最后一段"理论总结",一篇文章的完整框架就跃然而出了。

当然,这里还有一个比较难处理的问题:我们提取出来的那些"关键词"(法律专有名词^②)是否都要进行概念解释呢?这就要分情况而论了。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点:

(1) 如果同的问题是"对某个法律专有名词的内涵"的理解,此时量好能写出该名词的概念。

例如: 2010 年考题: "请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你对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这里的法律专有名词是"依法治国"(而不是"三项重点工作",也不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因此在答卷中最好能解释"依法治国的概念";同理,无需专门解释"三项重点工作"。也无需解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③

(2) 如果同的问题是"\Delta 与 B 的关系"、"\Delta 对 B 的意义",此时应当把答卷的重点放到"关系"、"意义"上。此时可视情况解释 \Delta、也可解释 B,也可 A 与 B 都解释,这时就比较灵活了。当然了,对考生而言,最实用的做法就是把所有的专有名词都解释一遍。

但是,如果考生选择"对概念都进行解释",此时要注意:不能把这些概念都堆到一起来解释,而是要先确定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然后再在相应的段落进行解释。简而言之,需要先搭框架,再确定段落逻辑,然后在用到相关概念的段落进行解释。

(二) 确保"语句通顺"——写作时的"改简单句"技巧

由于阅卷速度很快,除了"重点看首尾、重点看段首"外,其他基本上是"一目三行"了,很少逐字逐句批阅。因此,考生在行文时就要注意:务必写"短句"而不是"长句",因为句子太长会导致"一眼望不到边",容易造成"语句不通顺"的错觉。

什么是短句?所谓短句,就是语法上所讲的"简单句",这种句式以最单纯的"主语、谓语、宾语或表语"组成;与简单句相对应的是"复合句"。所谓复合句,就是在主语、谓语、宾语或者表语上都加若于定语、状语,

① 如果让论证法律体系的意义"或"要求,而不是意义"和"要求,那么考生仅需选择一个角度即可。这一点考生一定要引起重视。再明确一下:如果使用的是"或",则考生有一定的选择;如果使用的是"和",则考生务必都要有所涉及。例如:"请考生使用法理学、民商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理,对上述材料进行讨论",这里用的是"和",因此,答案中应该出现法理学的某个原理、民商法的某个原理、民事诉讼法的某个原理。具体参见本文第三节对 2011 年论述题第二问的讲解。

② 哪些名词属于"法律专有名词"?简单的判断方法是:课上重点讲过或大纲规定的那些法律类的名词,一般都属于法律专有名词,一般需要进行概念解释。

③ 有很多老师在讲课时都提到:卷四第一题只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写上,就能得 5-8 分;从阅卷中我们也看到,不管问题是什么,考生总是不由分说,先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从老师到学生,都在干如此荒谬之事。从 2012 年开始,不由分说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念的,该项得分为 0,总分控制在 8 分以下。

或者把两个以上的简单句揉在一起,导致句子成分很复杂。鉴于本书并不是专门讲解语法,对于简单句、复合句的区分考生仅需初步了解即可,关键是结合实例加以体会。

下边我们结合阅卷中常见的情形来说明。

1.考生在谈论概念之间的"关系或意义"时,经常使用复合句

例如,考生在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时,这样写到:

"科学立法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键环节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依法治国提供了制度前提 和重要保障。"

这个复合句可以拆分为三个简单句:"科学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键环节,是依法治国的制度前提,为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保障",这样改写后语句就会显得通顺。

2.考生在"联系材料"时,经常使用复合句。

例如, 考生在写 2013 年题目(见上) 时这样写到:

材料中提到的"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体现了依法治国中的"民主立法"要求。

这个复合句可以改为三个简单句:"从材料来看,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 听取各方面意见,这是民主立法的体现,也是依法治国的要求"。

从上述两例可以看出,简单句的核心特征是:句子成分非常单一,常用"A 是 B 的 \cdots "句式,而不是"A 的 C 是 B 的 \cdots "。

(三) 确保"列明关系"——写作时的"分拆对应"技巧

在两种情况下,必然会让考生"列出关系":一是概念之间的关系;二是材料与原理或概念的关系。从阅卷来看,考生最怕的就是"列关系"。

这里我讲授一种最简单、也是最实用的"列关系"技巧——分拆对应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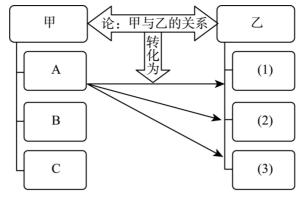
需要指出的是,分拆对应技巧并不是什么"奇技淫巧",而是最正统的、最常用的论文写作技巧,不但对司法考试有益、对公务员中的申论以及工作后的公文写作也大有裨益,考生需要认真学习。

1.初级分拆对应技巧的模型

所谓分拆对应技巧,是指将某个概念拆分成若干要素,分别与另一个概念相对应。即,如果论甲与乙的关系,而甲可以拆分为"A、B、C",则甲与乙的关系可以写为: "A与乙、B与乙、C与乙"的关系。如果此时乙也可拆分为"(1)、(2)、(3)",此时,甲与乙的关系,就进一步演变成"A与(1)(2)(3)、B与(1)(2)(3)、C与(1)(2)(3)"的关系。

当然,实际考试中,没有必要把 A 与(1)、(2)、(3)的关系、B 与(1)、(2)、(3)的关系都表述一遍,只需选择最擅长的表述即可,例如,可能只论述 A 与(2)、B 与(3)、C 与(1)的关系。还需指出,实际考试中,甲不一定包括 3 个子因素;乙也不一定包括 3 个子因素(例如:原理包括"3 个点",材料包括"10 个点"),此时并不需要考生把所有的对应关系都列出来,只需选取最合适、最容易分析的几个点即可。

上述原理可以表述为下图:



下面来看一则例子,问题:请考生结合"公平正义的要求"谈一谈对"群众路线"的认识。我将使用"分拆对 应技巧",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段,按照前述的技巧,把"公平正义的要求"分拆为"五个方面"。

公平正义包括以下要求: (1)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用情理强化法理的社会效果。 (2)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既要维护法律及实施的普遍性,又要个案平衡,照顾案件特殊情况。 (3)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外部形式,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和重要保证;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内在目标,也是程序公正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4)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5)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综合发挥调解、和解、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手段的作用。

第二段,谈公平正义与群众路线的关系。我直接将群众路线与公平正义的"5项要求"进行"连线"。

群众路线与公平正义有密切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2) 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3) 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4) 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5) 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于设的关系。

这就是最初级的"分拆对应"技巧。WWW。

考生也能看出来,此时的表述,词语单调,而且没有论证,在考试中写到这个程度,还无法得到高分(但可得到40%的分数);要想得到高分,还需要进行第二步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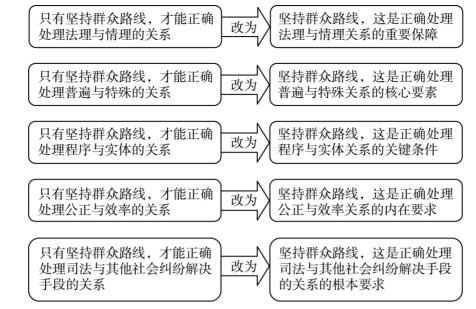
2.中级分拆对应技巧: 词语替换和句式变换

为了让自己的表述更为丰满,论证比较充实,考生需要对上述的"初级文稿"加以提升。提升的技巧有很 多,但对于司法考试而言,只需要掌握两个:

(1)"词语变换"技巧。

即通过更换部分词语来增加表述的多样性。

例如,上文中公平正义与群众路线的关系,我可以作出以下修改:



经过初步的提升,我增加了"重要保障"、"核心要素"、"关键条件"、"内在要求"、"根本要求"等词汇,相比原来的表述,在词汇丰富性上有所提升。

在此,同学们可以积累一些词汇,在做分拆对应时便于信手抬来:"重要条件、关键因素、前提条件、核心要求、核心价值、重要保障、内在需要、天然的统一性、内在的一致性"等等。

需要指出的是,仅仅这样改写还不够"丰满",需要用到第二个技巧:句式变换。

(2) "句式变换"技巧。

所谓"句式变换"技巧,就是要避免单纯使用"是字句"(例如,A 是 B 的……),而是要灵活使用多种句式,例如条件句(只有 A,才能 B)、把字句(A 把 B……)、被字句(B 被 A……),"其实对调,等等。理论比较抽象,还是来看示例吧。将上文改写后的结果进行第二次提升。



由此可以看到,经过上述两次改装后,"语言和句式的丰富性"均有所提升。考生能够做到这个程度, 已经具备了拿到及格分的资格,如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还需要进一步对分拆对应技巧进行提升。

3.高级分拆对应技巧: 深入分解技巧

高级分拆对应技巧是指采用"不断分解"的方法,将讨论的概念不断的向下分解:概念分解出第一级子因素,第一级子因素再分解出第二级子因素,第二级子因素再分解出第三级子因素,以此类推。因此,在行文时,不是只对应第一级子因素,而是深入挖掘到更低级别的子因素,使用这些低级别的子因素来进行对应。 高级分拆对应技巧是所谓"言之有物"的重要保障! 那么,应该分解到第几级呢?这取决于你文章的篇幅和档次。对于司法考试而言,能够分解到第二级, 并在这个层面上完成"连线"工作,就足以拿到高分了。

例如:论刑法的意义。

10

假设我们把刑法的第一级子因素划分为:惩罚"财产犯罪、人身犯罪、安全类犯罪",那么,问题中"刑法的意义"就转化为:惩罚"财产犯罪、人身犯罪、安全类犯罪"的意义;

第二步,如果我们继续深入挖掘,从"财产犯罪"中挖掘出"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等第二级子因素,那么惩罚"财产犯罪"的意义就转化为:惩罚"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的意义;同理,人身犯罪及安全类犯罪也是如此,不再赘述。

第三步,如果我们继续深入挖掘,从惩罚"抢劫罪"中挖掘出惩罚"普通抢劫、加重抢劫、转化抢劫"等第三级因素。那么惩罚"抢劫罪"的意义就转化为:惩罚"普通抢劫、加重抢劫、转化抢劫"的意义。其他几种犯罪也可做如此挖掘,不再赘述。

当然,还可以继续深挖下去,例如,"加重抢劫"我可以再分解为"八种加重情节",单独谈每一种情节的意义。囿于篇幅不再赘述了。

我们再以上文提到的"公平正义的要求"与"群众路线"的关系加以说明。"公平正义的 5 项要求"与"群众路线"的关系,在经过"初级分拆→词语替换→句式变换"后,已经形成了可供使用的答案了。但如果再经过高级的对应技巧处理,则答案就符合高分标准了。

我改写的方法是:把公平正义的 5 项要求再向下分解一次,然后直接把"群众路线"与"公平正义 5 项要求"下的第二级子因素进行对应。

为了便于理解, 我先以"公平正义 5 项要求"中的"法理与情理关系"来说明。

"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的子因素可以概括为: "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 用情理强化法理的社会效果"。在行文中,我用该项"子因素"直接替代"法理与情理的关系",因此, "坚持群众路线", 这是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关系的重要保障"就可分解为"坚持群众路线,既能保障实现法理的正当性, 也能兼顾情理,用情理强化法理的社会效果"^①。

具体的改写,参见下图之 IXXI WWW。 XhkZedu 坚持群众路线,既能保障实现法理的 坚持群众路线,这是正确处理法 正当性, 也能兼顾情理, 用情理强化 改为 理与情理关系的重要保障 法理的社会效果 维护法律及实施的普遍性, 又要进行 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关系,核 改为 个案平衡,照顾案件特殊情况,核心 心要素在于坚持群众路线 要素在于坚持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把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统 群众路线把程序正义与实体正 改为 起来: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 义统一起来 重要途径和保证;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 的内在目标 既要实现公正, 又要兼顾效率, 实 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改为 现二者的统一, 内在要求坚持群众 内在要求坚持群众路线 路线 坚持群众路线,有利于实现综合发 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 改为 挥调解、和解、仲裁、诉讼等多元 纷解决手段的关系,根本上需 化纠纷解决手段的作用 要坚持群众路线

① 还想不想再深入分解一层?我做个示范吧: "用情理强化法理的社会效果"可以分解为"把握群众的情感需求,提升群众对法律的认同"。因此, "坚持群众路线,这是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关系的重要保障",我还可以写成: "坚持群众路线,有利于把握群众的情感需求,有利于提升群众对法律的认同,强化法理的社会效果。"这就涉及到更高级别的"分拆对应":分解到第四层,并且只选择一个侧面进行分析。能到这个层面,基本上就可以给县级领导当秘书了。想当更高级别的秘书?那就往下继续深入分解吧!

行文至此,我们已经完成了对初级、中级、高级分拆对应技巧的讲解。考生可以看到,经过高级分拆对 应技巧改写过的句子,已经具备了得高分的水平。考生一定要掌握这个技巧。很多文章之所以看起来"有深 度",只不过是因为这些文章"向下分解的层级多",而且使用的"语言及句式多",仅此而已!

需要说明的是,我为了把这个技巧讲清楚,只能按照步骤"初级分拆对应→中级分拆对应(词语替换和句式变换)→高级分拆对应"逐步讲解。但在实际考试中,并不是要按照上述步骤一遍一遍的打草稿,这样工作量太大了。上述这些步骤实际上是同时在大脑中完成的:拿到一篇文章后,立刻分解到第一或第二层的子因素,同时变换"词汇和句式",将拟论证的两个对象"对应"起来——这些工作都是同时完成的。**当然,想达到**"信手拈来"的水平。需要送生练习 3-5 篇。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我上面所举的例子属于"命题人明确让考生论证两个对象的关系或意义"的题目;问题是,有时候命题人并不考"关系或意义",而只是让"结合材料谈谈对×××内涵的认识",此时是否还能使用"分拆对应技巧"?答案是肯定的。**考生可以把"材料"视为甲,把"×××的内涵"视为乙,从材料里选取 3-4 个短句,分别与这个"×××的内涵"(或者把"内涵"分解出 2-3 个要素)对应分析即可。**

(四) 确保"逻辑完整"——写作时的"整体结构"技巧

一般而言,一篇文章的完整逻辑结构包括"总—分—总"三大结构。但是,由于现在命题多样化,单一的 "总—分—总"结构已经不适应命题要求了,必须要根据不同的题型作出调整。根据多年授课经验,我根据不同 的题型,总结出两种结构。

1.针对时事性论述题和多问型论述题的总体结构

多问性论述题是指一道论述题包含案例与论述或两问以上的论述题。无论是时事性论述题,还是多问性 论述题,其实都是"简论题"(即小论述题)。

由于近些年论述题的考查经常采用"多问型论述题"形式,即题目中的问题包括两个以上的问题,考生需要论述的仅是其中一个或若干个问题(一般不超过2个)。此时一般采用"简练结构":定概念+讲关系或分析材料;至于在概念之前是否要"点题",在结尾段是否要"总结提升",则不是必要的;当然,如果你的字数实在太少[®],论证实在单薄,可以酌情加止"点题"和"总结提升"。

第一	瑖	引题:	归	<i>y</i> ÷ '	【定概念】

【通过提取关键词技巧、解释 1-2 个属于法律范畴的、最核心的关键词、作为引题】

第二段 入颢: 【讲关系】

【(1)阐明问题中出现的多个关键词之间的关系或意义; (2)在阐明关系或意义时,分别从题干材料中找出相对应的 2-3 句话,作为例证或说明。(3)此时需要大量使用"分拆对应技巧"】

第三段 扣题: ______【做总结】(本段是否需要,考生要根据考试时间、答卷篇幅来决定)

我们以2013年的论述题为例来说明。

【问题】

1.请结合本案,简要概括钱某的起诉状或法院的一审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起诉状或一审判决书择一作答;二者均答时,评判排列在先者)

- 2.如果乙市中院调解无效, 应当如何处理?
- 3.如果甲县法院重审本案,应当在程序上注意哪些特殊事项?
- 4.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社会管理领域面临许多挑战,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民事诉讼等多种渠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为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同时,司法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①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复合型论述题,命题人不再具体限制字数,只在总字数上要求不少于600字或700字。那么每一问应该写多少字为好呢?从阅卷的情形看,对于这类"多个问题型"的题目,如果"问题"包含两个及以上,那么"论述题的每一问"需要写300-400字左右。

为根本出发点,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渠道得到彰显。请结合本案和社会发展情况,试述调解和审判在转型时期的关系。

通过观察履干的问题,我们发现,只有第 4 问属于论述类的问题。而该题包含 4 问,因此,论述题这一问写 350 字左右就足够了,我们可以采取"概念+关系(+提升)"的结构。

关于本部分的示例,具体请参见第三节部分的真颢讲解。

2.针对一问型论述颢(大论述颢)的理论结构

这种题型在前几年比较常见,需要考生结合法理学(或/和部门法)的相关原理来认识题干给出的材料或 案例,通篇的问题只有一个,要求的字数为600字左右。以往人们所说的"论述题要写成小论文",针对的就是 这种论述题。对于这种论述题,考生一般可以写成"总一分一总"结构。

第一段 总括

【先从问题中提取关键词,然后完成以下工作: (1) 用 1-2 句概括材料; (2) 用 1-2 句指出材料蕴含的理论问题; (3) 用 1-2 句列明解决这个问题要使用的原理的名称】

【批注】这里需要提醒的是: (1) 概括材料并没有那么难,因为命题人在题干的"问题"中其实都给考生概括出来了,考生只需要把"问题"中出现的材料名称改写一下即可; (2) 如果题干明确要求使用某个原理,则考生没有选择,必须使用该原理;如果题干没有指明使用某个原理,而是让考生选择,那么考生可以自由选择,此时需要注意的是,一般选1个原理进行论述即可,不宜选择太多,否则会导致文章主旨分散。

第二段 分论

【有两种写法: (1) 第 2 小段要具体阐释你在第 1 段中点出的"原理"内容; 第 3 小段要结合原理内容,从材料中选取 3-5 个关键点,对其做法进行分析。 (2) 第 2 小段阐释出原理的一部分内容,然后结合材料分析; 第 3 小段同样阐释出原理的一部分内容,然后结合材料进行分析。以上两种写法都比较常用,并且都需要借助"分拆对应技巧"。】

这几年的阅卷中,有同学在写完第 2、3 小段后,并不急于结尾,而是插入"第 4 小段",第 4 小段是"转折段",本段的主要功能在于:可以显示作者看问题更全面。这种结构俗称为"偏正式结构",**这种写法给人眼前一亮的感觉**,自然更容易得到高分。

例如: 有考生在写 2010 年真题(行政调解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时,采用了这样的结构:

第一小段: 概括问题+引出原理。中心思想是: 行政调解符合合理性原则。

第二小段: 阐释"合理行政"的概念和具体的内容。

第三小段: 从材料中选取 3 个关键点,与第 2 小段中的合理性的内容进行对应分析。

第四小段:话锋一转:"当然,我们必须要清醒的认识到,行政调解在合法性上并非没有瑕疵,现行法律法规的缺位,导致行政调解目前还不宜大范围的推广,作为法律职业人员,我们一方面可采用"实质解释和推理"方法,把案件事实涵摄到法律条文的意思"射程"之内,另一方面,我们要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建议,推动立法的进程。

第三段 总结

【有两种写法: (1) 再次与第一段照应,再次指明:要解决×××问题,必须要坚持×××原理

(2) 结合"法治"进行适当拔高。这两种写法既可单独使用,也可结合使用。】 关于本部分的示例,请参见第三节的真题讲解部分。

(五) 确保"逻辑清晰"——写作时的"分段分层"技巧

在写作时,除了整体上要"逻辑完整"外,段落之间以及段落之内,也要"显得有逻辑"。为了让这种逻辑"显露"出来,在答卷时就要注意使用特定语词或序号来明示,从而可以直接、明确的提醒阅卷人:段落之间以及段落之内都是有逻辑的!

当然,必须要说明的是,语句以及段落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很复杂的(例如:递进式、并列式、转折式、 因果式,等等),这不是短期内可以掌握的。但是对于应对考试而言,考生无需知道这些复杂的逻辑关系, 只需知道如何写才能让你的文章"显得有逻辑"。

1.段落间的逻辑分层

段落之间要体现逻辑分层,关键技巧包括以下几点:

(1) 在表述各个"分论点"时,使用"首先"、"其次"、"最后"等词汇作为段首标记。

下面以2010年真题的答案为例(行政调解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加以说明。

……我认为,必须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最佳结合。

首先, 行政和解(协调)问题的处理,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

其次, 行政和解(协调)问题的处理,必须坚持合理性原则。……

最后, 法治的目标乃是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结合。……

总之,"法治乃权力与权利之合理配置"。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权力的合法行使与合理运用。……

(2) 在论述分论点时,使用"(一)、(二)、(三)"等序号作为段首标记。

仍然以2010年真题的答案为例加以说明。

- ……我认为,必须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最佳结合。
- (一) 行政和解(协调)问题的处理,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
- (二)行政和解(协调)问题的处理,必须坚持合理性原则。……
- (三) 法治的目标乃是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结合。……

总之,"法治乃权力与权利之合理配置"。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权力的合法行使与合理运用。……

2.段落内的逻辑分层

段落之内的逻辑分层非常重要,也是广大考生严重忽略的一个技巧。从阅卷看、考生们很少在段内分层 次,直接把"一坨又一坨的文字"堆在那里,极易给阅卷老师造成逻辑混乱的感觉。

因此,考生一定要学会"段内分层次":能分层讨论的尽量分层;不能分层讨论的创造机会也要分层。 所谓"分层",其实就是借助"(1)、(2)、(3)"等序号把内容划分出几个层次。这里需要注意的是, 在对内容分层时,务必要在分层之前加上一个"总括句",引领出下面的几个分层。

下边以2013年一位考生的答卷为例加以说明。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坚持科学立法。科学立法是指要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从材料来看……。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坚持民主立法。民主立法是指,立法的程序、内容以及参与主体,都要实现民主化。 从材料来看……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坚持科学立法。所谓科学立法是指,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 正如材料所言……; (2) 坚持民主立法。所谓民主立法是指,立法的程序、内容及参与主体,都要实现民主 化。正如材料所言……

.

当然,并不是说所有的段落都要分出(1)、(2)、(3)来。比如,解释概念的段落以及喊口号的段 落,就无需分层次;在中间进行"论证"的段落中,特别是在阐释关系、意义或者联系材料时,最好能分出层 次。

(六) 确保"论证充分"——写作时的"四大论证"技巧

阅券时有一项要求叫"论证充分"。那什么样的论证才叫充分呢?没有人答的出。**但从圆着经验来看。一般** 而言,考生只要使用了2种以上的论证方法,我们就推定为"论证充分"。

因此,考生必须掌握几种简单、易用的论证方法。结合这些年的授课经验,我为考生们选取了四种最为 简单、最为实用的论证技巧,请考生掌握!考生在创造自己的模板时,要灵活选择 1-3 种论证技巧,进行不同 的组合。

1.概念论证

所谓概念论证,就是把从题干问题中提取出来的"法律关键词"进行概念解释。关键词提取的问题,在前文 已详述、不再赘述。在此需要了解概念论证的几个问题。

(1) 既然概念论证技巧如此重要,考生在备考时应当强化对重点概念的记忆;

- (2) 实际阅卷中, **并不要求考生把概念写得与教材上完全一章**; 也并不要求把题干中出现的所有的"专有名词"都解释。
- (3) 在概念论证技巧中,最常用的技巧是:字面解释。即大部分的法律概念,考生完全可以通过字面解释方法,自己编出它的定义。

例如:"合法性"这个概念,只需要把"合"与"法"这两个词的字面意思解释出来即可:合法性是指"符合法律规定"——这就是"合法性"最核心含义。如果我们加上"主体"和"行为"两个要素,那么"合法性"就可以概括为:"任何组织、机关或个人的行为,在范围、程序以及方式上,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合法性"的概念是不是很快就做出来了?同理,考生照此自行解释一下"合理性"的概念吧!

2.引用论证

所谓引用论证,是指答卷中恰当的引用法律谚语和法律格言。引用论证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 (1) **只能引用法律类的诊距或格言**,非法律类的诗词歌赋、网络用语等不得引用;
- (2) 引用的谚语或格言不宜太长,一般控制在20字以内;
- (3) 引用的谚语或格言不宜太多,控制在3条以内,但最好分到各个段落中,而不是把所有的谚语、格言都堆到一段内;
- (4) 在行文时要想办法凸显出所引用的谚语或格言,此时可以"法谚有云:"、"法律格言说:"等句式来 提醒阅卷老师。

由此可见,法律谚语或法律格言有其特殊的价值,考生需要有所掌握。那是不是要搜集几十条法律谚语或格言来狂背呢?大可不必!考生自行搜集5、6条法律谚语或格言就足够了。

需要提醒的是,在搜集法律谚语与格言时有一个注意事项:只搜集与"法治"、"自由"、"秩序"有关的、简短易记的谚语或格言;不要搜集那些适用范围很窄的谚语格言。

下面举几个法律谚语或格言的例子。

- ——关于法治: (1) "法治就是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2) 亚里士多德说: "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
 - ——关于自由: (2) 为了自由,我们做了法律的奴隶。
 - ——关于秩序: (1) 枪炮声中无法律; (2) 秩序乃权利之基础。
 - ——关于道德: (1) 法律是显露的道德, 道德是隐藏的法律
 - ——关于正义:刻板的正义是最大的不正义

3.材料论证

"分析材料"是非常重要的评分标准。一般而言,如果考生"没有分析材料",即便理论写得再好,总分也不会超过 10 分。结合阅卷经验,在分析材料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 (1) 论述颢与"案例分析颢"不同, 考生不要像写"案例分析颢"那样, 把所有的材料都进行分析;
- (2) 材料中的信息基本可以概括为"谁,在什么时间,在什么地点,说了什么话或干了什么事",在分析材料时,仅需要从"言论"或者"行为"中挑选出 3 条左右的核心表述即可,而不再详细的引用"时间、地点"等无用的信息。
 - (3) 分析材料的篇幅不宜过大,控制在答案篇幅的 20%以内;
- (4)分析材料时,要使用一个显眼的语句来引导,借此提醒阅卷人"我在分析材料"。这类常见的语句是:"从材料来看/材料表明/材料中提到",等等。

以2013年真颢的答案为例,一考生写到:

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坚持科学立法。所谓科学立法是指,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 (2) 坚持民主立法。所谓民主立法是指,立法的程序、内容及参与主体,都要实现民主化,要完善立法程序,扩大公众参

与, 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更好协调利益关系, 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 作用。

请问各位读者,你是否能一眼就看出来该考生"联系了材料"呢?答案恐怕是否定的。我们对上述答案进行 简单的改造:

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坚持科学立法。所谓科学立法是指, 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正如材料所言,要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 要; (2) 坚持民主立法。所谓民主立法是指,立法的程序、内容及参与主体,都要实现民主化。正如材料所 言,要完善立法程序,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 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我只在两个地方加了"正如材料所言"这样的引导句,就能很好的把"联系材料"凸显出来,避免不必要的失 分!

4.正反论证

所谓正反论证,就是对一个问题从正面和反面两个角度来进行论证。简单而言就是:"正说一两句,反说 一两句"。正反论证是扩大篇幅(就是俗称"凑字数")最有效的手段。

如何应对呢?你可以采用"正反论证"技巧,把这句话扩写到50字。下边我来示范。

示范 1:

秩序是法律的基础。法治建设的经验表明,法律必须建立在秩序的基础之上; ①如果失去了秩序, 法律就 失去了存在的基础。②

"名词分解技巧"融合起来。下边我在示范1的基础上加以改写。

THE TELEVILLE OF THE T 如果我想扩写到100字,怎么办?可以把"正反论证"与其他论证技巧结合起来。最简单、最实用的就是与

示范 2:

秩序是法律的基础。法治建设的经验表明,法律必须建立在秩序的基础之上,法律价值的凸显,法律作 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秩序; "如果失去了秩序,法律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法律的价值无法得到凸 显,法律的作用也无法得到良好的发挥,最终可能导致法治本身将不复存在了。②

【批注①】在"正说"时,把"法律"分解为"法律价值、法律作用"——既然法律要以秩序为基础;法律价 值、法律作用当然也要以秩序为基础。

【批注②】在"反说"时,同样把"法律"分解为"法律价值、法律作用",只不过我最后一句又采用了一个"提 升技巧"——提升到了法治。

需要说明的是,在实际考试中,并不是说考生都要"正说 1-2 句,反说 1-2 句";考生可以只从"正面"论 证,也可以只从"反面"论证。这取决于你的篇幅。

在讲解完四大论还按巧之后。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四大论还按巧并不需要都用。一般情况下选择组合 2-3 个就可以了,否则导致废客太长。当然,在极端情况下,考生可能实在没得写,此时可以借助上述四大技 巧:"概念论证"、"引用论证"、"正反论证"、"材料技巧",来组成一个完整的股票。

我们还以"秩序与法律的关系"为例来示范。

秩序是法律的基础。所谓秩序是指,通过法律形成的稳定状态,秩序是法律的基础价值。^①法谚有云:枪炮声中无法律,凸显出了秩序的重要意义。^②法治建设的经验表明,法律必须建立在秩序的基础之上,法律价值的凸显,法律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秩序;如果失去了秩序,法律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法律的价值无法得到凸显,法律的作用也无法得到良好的发挥,最终可能导致法治本身将不复存在了。^③从材料来看,……行为已经严重危及到法律的秩序价值,法律需要对此行为进行规范与调整。^④

【批注①】使用的是"概念论证"

【批注②】使用的是"引用论证"

【批注③】使用的是"正反论证"

【批注④】使用的是"材料论证"

上述内容是对"秩序是法律的基础"这一句话的扩写与论证,实际字数是 223 字。考生朋友们,如果学会"四大论证技巧",还担心自己没得写吗?

(七) 确保"理论高度"——写作时的"理论拔高"技巧

在理论型论述题(大论述题)中,在最后的结尾段往往需要进行"理论提升",就是平时所说的"喊口号"。 结合阅卷经验,喊口号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喊口号"是为了"凸显理论高度",不要用一些低劣的或无关的口号,否则,文章档次不但没提升,反而会越喊越低!对于非常奇葩的口号,会被扣掉5分左右。类似"我们要负起这个责任"、"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打倒法律帝国主义"、"手挽手肩并肩,法治之路迈向前"等口号,要么属于**产**面真理、没有喊的必要;要么像打油诗,极不严谨,往往会被扣掉5分!

2."喊口号"要紧扣文章主旨,先总结文章观点、然后逐步提升到法治层面。

例如,2010年真题(存政调解问题)中,一考生在结尾时写到:

总之,行政调解必须要符合"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坚持二者的统一。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与可接受性的统一,实现法律调整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最终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

这才是"理论提升",一步一步的上升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这样的结尾当然有利于得到较高分数。

(八) 确保"画龙点睛"——写作时的"标题制作"技巧

简论性论述题(即有两问以上的论述题或时事性论述题)都不必写标题;一问型论述题也可不写标题, 但如果有好标题,可以加 3-5 分。

判断好标题的标准是:

- (1) 标题指出了题干中的"问题";
- (2) 标题指出了正文中的"原理";
- (3) 标题的表述"精练、平实"。

例如,2009年题目"结合法理学或民法的相关原理,评论'银行规制信用卡透支问题'所采用的措施。"是否要写标题呢?我们分以下几步来确定:

第一步: 首先确定这是一问型论述题, 可尝试写标题, 如果有好标题, 可以加分。

第二步:需要确定"问题":银行在规制信用卡透支时所采用的措施。

第三步: 需要确定"原理": 假设考生使用"合法与合理关系"的原理。

第四步: 把问题与原理串起来,并进行简练化、平实化的处理。

第五节 典型真愿与参考答案的写作

学习本节的主要目的在于:结合答案及批注,认真体会"八大技巧"的运用!考生千万不要背诵这些答案,因为,学习写作技巧,要比背诵简单的多,而且永远不会忘记;另外,本书的读者十几万,如果都背诵我的答案,有出现雷同卷的风险!

一、时事性论述题

在 2015 年之前,此类论述题考查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 2015 年开始,此类论述题改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卷四第一题进行考查。鉴于此类题目的时事性和政治性,2018 年法考改革后,基本上也会延续这种命题思路。

(一) 2013 年· 卷四· 第1 题 (本题 20 分)

【题干】材料一: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3 日下午就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摘自新华社北京 2013 年 2 月 24 日电)

材料二:到 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 236件、行政法规 690多件、地方性法规 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摘自 2011年3月10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答题要求】

- 1.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①依法治国是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

【批注①】 (1) 这两句话的目的在于比较自然的引出"依法治国"概念; (2) 这两句话可以删去; (3) 如果删去这两句话也不会扣分,但失去了加 2 分的机会。这里补充一个技巧: "概念过渡技巧",即如果某段需要解释概念,这时不是"上来就解释",而是用 1-2 句过渡句将该概念引出来。常用的句型是: "×××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条件和必备环节。×××是指,……"。

【批注②】依法治国这个概念是使用"关键词提取"技巧、从"问题"中提取出来的。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①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②(1) 坚持科学立法。所谓科学立法是指,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正如材料所言,要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 (2) 坚持民主立法。所谓民主立法是指,立法的程序、内容及参与主体,都要实现民主化。^③正如材料所言,要完善立法程序,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④

【批注①】这两句也是运用的"概念过渡技巧",自然的由"依法治国"过渡到"法律体系"。另外,我为了节约篇幅,没有再解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个概念。

【批注②】一个"总括句",为"段内分点"制造了机会。

【批注③】这里使用的技巧包括:段内分点;概念论证。

【批注④】这里使用的技巧是"联系材料"。同学们看一看,题干中的材料很多、很长,我只是从中挑选出几句结论性的、简短的表述,由此作为原理的例证而已;考生千万不要把材料中的全部内容都进行分析。

总之,依法治国内在的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只有完善的法律体系,才能为执法、司法行为提供制度依据;而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内在的要求提升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只有这样,才能最终推动依法治国方路的深入实施。W

加丁

【批注】(1)结尾段以"总之"来引领;(2)再次概括依法治国、法律体系、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之间的意义。

(二) 2008 年·卷四·第1 题 (本题 20 分)

【题干】材料:据新华社 4 月 13 日电: 2006 年 4 月,中共中央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

《法制日报》2008年2月1日报道:2007年岁末,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三个至上"所蕴含的精神,不仅体现了执政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问题】

请根据以上材料,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

【答颢要求】

1.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法和政治的关系。法律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法律与政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具体表现为: (1) 法律是政治的保障,为政治运行提供了制度依据; (2) 政治是法律的指导,政治为立法及执法和司法均提供了指导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一方面要强调党的领导、执政为民,强调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强调服务大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又必须包含依法治国、公平正义的涵义和价值、必须强调宪法法律至上。

【批注】(1) 本段直接谈原理,并没有专门进行名词解释。当然了,考生第一段可以进行名词解释,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定义; (2) 在描述法与政治关系时,采用了段内分点的技巧。(3) 这里再次提醒:问题的要求是"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两个角度,因此考生不能仅写一个角度。如果问题是"法与政治或法的作用"的角度,则考生可以任选其一。

其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体现了法的作用的相关原理。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法不仅具有规范作用也具有社会作用,其社会作用是由法的本质和目的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具有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这种作用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批注】这两句话采用的是"分拆对应技巧":即把法治理念拆分为: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在这里我仅仅采用了最初级的分拆对应。考生可以在这个基础上有所提升。例如:(1)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从根本上发挥法的政治作用;(2)公平正义是法律发挥作用的价值追求;(3)党的领导保证了法律作用的社会主义方向。

总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设计,是正确处理法与政治关系的结果;同时,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教育,才能更好发挥法的作用。

(三) (16年· 卷四·1 颢)

材料一: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摘自《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材料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那司

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摘自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答案要点】

- (一)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前提,其基本含义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 (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其基本含义是: (1) 宪法法律对所有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利予以平等保护,对受侵害的权利予以平等救济; (2) 任何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和追究。
- (三)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严格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了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统元法律适用的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实现对权利的平等保护和对责任的平等追究。(2)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诉讼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绝不允许法外开恩和法外施刑。(3) 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必须明确,办案要严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杜绝对司法活动的违法干预,办案结果要经得住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 (四) 总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在司法程序中应得到平等对待,人民群众的实体权利在司法裁判中得到平等保护。只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才会相信司法,司法才具有公信力。
- (四) 2015年· 卷四· 第1 颢 (本颢 20 分)

材料一: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推进全面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摘自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材料二: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

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 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摘自《中共中央关于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谈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答题要求:

- 1.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考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

【答案要点】

- (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体含义是: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利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从立法看,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具体包括: (1)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2)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要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 (3)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 (三) 从执法看,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和法律的权威均在于实施。 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在党的领导下,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 (四) 从司法看,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理论型论述题

理论型论述题设计的比较复杂。因此在讲解这类论述题的真题前,需要先讲解论述题的分类。考生一定要明晰论述题的种类,这与"字数以及模板设计"都有重要关系。

(一) 论述题的种类

1.从问题的数量上看,有一问型论述题和多问型论述题。

	一问型论述题	多问型论述题(相当于简论题)
特点	只有一个问题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问题(目前尚未出现两问以上的问题)。
写作套路	结构上: 总—分—总	结构上:要相对简练;一般是"概念—关系—意义(意义可省略)"。
	字数上: 600 字左右	字数上: 所有答案加起来总字数不少于 600 字; 而论述类答案基本上 350 字左右。

	原理的个数:如果考生可任 选,基本上只使用一个,最多 不超过两个	原理的个数: 使用一个。
	论证技巧上: 使用的较多	论证技巧上: 概念技巧及材料技巧是必备的, 其他技巧是为了扩大篇幅。
	标题:若有好标题,可写	标题:不写;并且在答卷上使用"第一问"、"第二问"这样的字眼"标明题号",然后再写内容。
示例	(07年) 根据所提供的素材,请就从古代的"无讼"、"厌讼"、"耻讼"观念到当代的诉讼案件数量不断上升的变化,自选角度谈谈自己的看法。	(11年) 1.从正确把握案件执行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效统一的角度,评价法院(法官)在案件执行中的上述做法。 2.结合法理学和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原则,对案件执行中的上述做法进行分析。

另外,多问型论述题还有一种变体:即论述题与案例分析题结合起来,其中,有几个问题属于案例分析,有 1-2 个问题属于"论述题",此时的写作套路与"多问型论述题"是一样的:采用简练结构、字数 350 字左右、直接解释概念(或原理)并分析材料。2012、2013 及 2014 年均是这样的真题,具体示例请见下文。

2.从问题所属的科目上看,有法理型论述题和结合型论述题

	法理型论述题	结合型论述题
特点	考生从"法理学"、"法学原理"或 "任选原理"来论述。	从法理学与其他部门法(1-2-4)结合的角度论述。
写作套路	结构上: 取决于是于阿还是多	结构上:因为至少要用到2个以上原理,所以结构上应相对简练,每个原理基本上都开门见山的采用"概念—材料"方式。至于是否需要在结尾段"总结拔高",这取决于篇幅。
	字数上: 取决于一问还是多问	字数上: 取决于一问还是多问。
写作套路	原理的个数:如果考生可任 选,基本上只使用一个,最多 不超过两个	原理的个数:题目要求几个就用几个。
	论证技巧上:如果是一问,则 使用的技巧较多	论证技巧上:概念技巧及材料技巧是必备的,其他技巧是为了扩大篇幅。
	标题:如果是一问,若有好标题,则可写	标题:因为原理在2个以上,导致文章主旨有2个以上,此时标题一般就不写了。
示例	(10年) 请对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 行政争议的做法等问题谈谈你 的意见。	(11 年的第 2 问) 结合法理学和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原则,对 案件执行中的上述做法进行分析。

(二) 2015年·卷四·第7題 (本題 26 分)

案情:某日凌晨,A市某小区地下停车场发现一具男尸,经辨认,死者为刘瑞,达永房地产公司法定代 表人。停车场录像显示一男子持刀杀死了被害人,但画面极为模糊、小区某保安向侦查人员证实其巡逻时看 见形似刘四的人拿刀捅了被害人后逃走(开庭时该保安已辞职无法联系)。

侦查人员在现场提取了一只白手套,一把三棱刮刀(由于疏忽,提取时未附笔录)。侦查人员对现场提 取的血迹进行了 ABO 血型鉴定, 认定其中的血迹与犯罪嫌疑人刘四的血型一致。

刘四到案后几次讯问均不认罪,后来交代了杀人的事实并承认系被他人雇佣所为,公安机关据此抓获了 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康雍房地产公司开发商张文、张武兄弟。

侦查终结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认定此案系因开发某地块利益之争,张文、张武雇佣社会人员刘四杀 害了被害人。

法庭上张氏兄弟、刘四同时翻供,称侦查中受到严重刑讯,不得不按办案人员意思供认,但均未向法庭 提供非法取证的证据或线索, 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公诉人指控定罪的证据有: ①小区录像; ②小区保安的证言; ③现场提取的手套、刮刀; ④ABO 血型鉴 定;⑤侦查预审中三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及其相互证明。三被告对以上证据均提出异议,主张自己无罪。

【问题】

1.请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以上证据分别进行简要分析、并作出是否有罪的结 论。

2.请结合本案,谈谈对《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 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这一部署的认识。

【答题要求】

1.无本人分析、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xhkzedu. com独家提供 2.结论、观点正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3.请按问题顺序作答, 总字数不得少于800字。

【考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应当贯彻直接言词原则,确保侦查、审查起诉收集的证据,在法庭上 经过质证。从材料看,本案被告人对证据提出异议,如果确需鉴定,应当重新鉴定,需要出庭作证,证人应 当出庭作证。

- (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应当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对所有事实的认定,都应当建立在证据的基 础之上。具体包括: (1) 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必须具有证据能力; (2) 所有证据都要经过质证,查证属 实; (3) 定罪证据应当确实充分, 排除其他可能性。
- (三)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切实发挥审判程序的职能作用,促使侦查程序和公诉程序围绕 审判程序的要求进行,确保侦查程序和公诉程序收集的证据达到审判程序的法定定案标准,使事实认定符合 客观规律、符合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 作用,最终实现司法公正。

(三) 2014年·卷四·第7題 (本題25分)

【颢干】材料一(案情): 2012 年 3 月, 建筑施工企业原野公司股东王某和张某向工商局提出增资扩股 变更登记的申请,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工商局根据王某、张某提交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办理 了变更登记。后市公安局向工商局发出10号公函称,王某与张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被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工 商局吊销原野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局经调查发现验资报告有涂改变造嫌疑,向公司发出处罚告知书,拟吊销 公司营业执照。王某、张某得知此事后迅速向公司补足了600万元现金,并向工商局提交了证明材料。工商局 根据此情形作出责令改正、缴纳罚款的20号处罚决定。公安局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召开协调会,形成3号

会议纪要,认为原野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情节严重,而工商局处罚过轻,要求工商局撤销原处罚决定。后工商局作出吊销原野公司营业执照的 25 号处罚决定。原野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材料二: 2013 年修改的《公司法》,对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作了重大修订,主要体现在:一是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二是取消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实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三是取消货币出资比例限制,四是公司成立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根据上述立法精神批准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注册 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从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和 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和配套监管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

【问题】

- 1.材料一中,王某、张某是否构成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对在工商局作出 20 号处罚决定前补足注册资金的行为如何认定?
 - 2.材料一中, 市政府能否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要求工商局撤销原处罚决定?
 - 3.材料一中,工商局做出25号处罚决定应当履行什么程序?
- 4.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

【答颢要求】

- 1.无本人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 2.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 3.请按提问顺序逐一作答,总字数不得少于600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第四问:

公司法在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方面做出了较大修改,对行政执法提出了新的要求,更加凸显了行政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在当前法律修改的关键时期,尤其要强调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原则,正确处理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的关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WWW。

办厂

【批注】第一段: 扣题。这里的"扣题"使用的技巧是: 通过"提取关键词"技巧,将"行政法基本原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法治政府"、"意义"等四个关键词提取出来,并总体上概括前三者之间的关系。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这种"多问型"论述题,要求总字数不少于600字,而论述题这一问一般写350字左右即可,因此,如果总字数已经快达到600字并且时间不多的情况下,第一段可以省略,直接用"简练结构"——定概念+说关系+提升意义。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坚持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合法行政是指,行政权的行使主体、范围以及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法谚有云:"法无授权即禁止",没有法律的明确授权,行政机关不得实施限制公民权利的行为。(2) 合理行政是指,行政权的范围、方式以及内容,必须符合社会公共理性,遵循"合目的性、合工具性、合比例性"三大要求。

【批注】本段使用的是"解释概念"和"分拆对应"技巧。将"法治政府"分解为"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这样既扣住了"法治政府",也扣住了"行政法基本原理"。

结合材料中提到的注册资本登记改革方案,行政执法部门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1)要坚持"合法行政"原则的基本要求,及时转变执法工作的思路,严格遵守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这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 (2)行政执法工作应强调行政合理原则,执法手段的选择应当符合"目的正当"标准,实现执法效果的可接受性。

【批注】本段将"注册资本登记改革"与"合法行政""合理行政"分别进行对应,阐明意义。

总之,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内在的要求恪守行政合法与行政合理原则,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这利于 实现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结合,实现可预测性与可接受性的结合,最终有利于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结 合。.

【批注】结尾再次扣题,再次阐明行政合法、行政合理与法治政府的关系,并将"意义"提升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层面"。

(四) 2013 年·卷四·第7题(本题 25 分)

【题干】案情: 孙某与钱某合伙经营一家五金店,后因经营理念不合,孙某唆使赵龙、赵虎兄弟寻衅将钱某打伤,钱某花费医疗费 2 万元,营养费 3000 元,交通费 2000 元。钱某委托李律师向甲县法院起诉赵家兄弟,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2.5 万元,精神损失 5000 元,并提供了医院诊断书、处方、出租车票,发票、目击者周某的书面证言等证据。甲县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二被告没有提供证据,庭事中承认将钱某打伤,但对赔偿金额提出异议。甲县法院最终支持了钱某的所有丰张。

二被告不服,向乙市中院提起上诉,并向该摆院承认,二人是受孙某唆使。钱某要求追加孙某为共同被告,赔偿损失。并要求退伙析产。乙市中院经过审查,认定孙某是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遂通知孙某参加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钱某放弃精神损害赔偿,孙某即时向钱某支付赔偿金1.5万元,赵家兄弟在7日内向钱某支付赔偿金1万元,孙某和钱某同意继续合伙经营。乙市中院制作调解书送达各方后结案。

【问题】

- 1.请结合本案,简要概括钱某的起诉状或法院的一审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起诉状或一审判决书择一作答;二者均答时,评判排列在先者)
 - 2.如果乙市中院调解无效,应当如何处理?
 - 3.如果甲县法院重审本案,应当在程序上注意哪些特殊事项?
- 4.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社会管理领域面临许多挑战,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民事诉讼等多种渠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为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同时,司法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渠道得到彰显。请结合本案和社会发展情况,试述调解和审判在转型时期的关系。

【答题要求】

- 1.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民事诉讼法理知识作答;
- 2.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 3.请按提问顺序逐一作答,总字数不得少于600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第四问:

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及有关组织主持下,通过自愿协商、教育疏导的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方式。审判是指审判机关依照职权和法定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二者是主要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批注】(1)本颢属于"多问型论述颢"的一种特殊形式:与案例分析结合,论述颢只是其中的一问;

(2) 因此写作套路上采用"简练结构"; (3) 总字数要求不少于 600 字,本问一般控制在 350 字左右。 (4) 通过关键词提取技巧,第 1 段将"审判"和"调解"作为概念来解释,第 2 段直接阐释二者的关系。

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呈现多元化趋势,需要正确处理审判与调解的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调解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不成时,应当及时进行审判。(2)克服"审判中心主义"。在社会转型时期,解决民事争议倡导"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原则。(3)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在社会转型期,是调解还是审判,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刀切。(4)在司法改革的制度设计上,应当真正建立以"人民需求"为核心的审判制度,增加审判与调解的衔接性。

【批注】本句是"段内分点"时常用的"引导句"。

总之,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正确处理调解与审判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才能实现普遍正义与个案正义的融合,实现法的可预测性与可接受性,促进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融合。

【批注】结尾的"总结拔高"其实可以省略;只不过考生一般都愿意"多写点"。在此提醒考生,结尾喊口号时一定注意:不要瞎喊! // // WWW。

(五) 2012年·卷四·第7題 (本題 25 分)

【题干】专家观点:刑事诉讼法既有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价值,又具有独立价值。

在刑事诉讼中,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仅违反法定程序,侵犯人权,而且往往导致证据虚假,发生冤错案件。为此,《刑事诉讼法》及有关部门的解释或规定,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发挥了刑事诉讼法的应有功效。

案情: 花园小区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犯罪现场破坏严重,未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经查,李某有重大犯罪嫌疑,其曾因抢劫被判有期徒刑 12 年,刚刚刑满释放,案发时小区保安见李某出入小区。李某被东湖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被逮捕羁押。审讯期间,在保安的指认下,李某不得不承认其在小区他处入室盗窃 3000 元,后经查证属实。但李某拒不承认抢劫杀人行为。审讯人员将李某提到公安局办案基地对其实施了捆绑、吊打、电击等行为,3 天 3 夜不许吃饭,不许睡觉,只给少许水喝,并威胁不坦白交代抢劫杀人罪行、认罪态度不好法院会判死刑。最终,李某按审讯人员的意思交代了抢劫杀人的事实。在此期间,侦查人员还对李某的住处进行了搜查,提取扣押了李某鞋子等物品,当场未出示搜查证。

案件经东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向东湖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应李某辩护人的申请,法庭启动了排除非法证据程序。

【问题】

- 1.本案哪些行为收集的证据属于非法证据?哪些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 2.本案负有排除非法证据义务的机关有哪些?

- 3.针对检察院的指控, 东湖市中级法院应当如何判决本案?
- 4.结合本案, 简要说明刑事诉讼法对保障刑法实施的价值。
- 5.结合本案,简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过程,阐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诉讼价值。

【答题要求】

- 1.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刑事诉讼法理知识作答;
- 2.无本人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 3.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 4.请按提问顺序逐一作答, 总字数不得少于800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第四问:

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实现法律的价值,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从 法的自由价值来看,自由是法律的最高价值。刑事诉讼法通过规范化的程序设计和证据排除规则,有利于更 好地保障刑法上规定的人身权、财产权; (2) 从法的秩序价值来看, 秩序是法律的基础性价值。刑事诉讼法 通过规范化的设计侦查、起诉和审判等职权,为刑法的实施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3)从法的效率价值来 看,刑事诉讼法通过设定侦查、起诉和审判等环节的对接流程,提高了刑法实施的效率,也更有利于实现法 的正义价值。(4)从法的正义价值来看,刑事诉讼法通过设置特别程序,提高了刑法实施的针对性,有利于 实现普遍正义与个案正义的结合。

【批注】(1) 这是多问型论述题,故采用"简练结构"。(2) 通过关键词提取技巧,第四问是"刑诉法对 刑法的意义",这里并没有"专有法律概念"所以,答卷时直接开门见山,直接讨论"意义"即可

总之,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实施的意义是全方位的。有利于保障人权、稳定秩序、提高效率以及实现正值。 第五阿: 化光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指违反法定程序,以非法方法获取的证据,原则上不具有证据能力,不能为法庭 采纳。既包括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也包括非法实物证据的排除。

【批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这个概念,也可以不解释,我之所以进行解释,是担心字数不够。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经历了逐渐完善的过程。(1)96年刑事诉讼法初步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 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2)98年最高院司法解释与高检规则均规定特定的非法证据不得作为 定案证据。(3)2010年的《非法证据规定》和《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4)2012年修 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非法证据规定》的相关内容,并在排除范围、排除程序以及监督等方面都做出 了具体规定。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2) 有利于 保障程序公正,保障诉讼程序独立价值的实现。(3)有利于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彰显法治精神。

【批注】本段只是简单列举了几项意义,因为字数原因,没有再深入展开,这并不影响得分。

(六) 2011年·卷四·第7題 (本題 25分)

【问题】材料: 2007 年以来,金融危机给全球经济造成了深刻影响,面对法院执行中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下降、信用降低、执行和解难度增大等新情况、新问题,最高法院在《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在金融危机冲击下,为企业和市场提供司法服务,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三保'方针的贯彻落实提供司法保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

例一: 2007 年 8 月,同升市法院判决张某偿还同升市外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贸公司")2 亿元人民币。近 1 年时间,张某未按时履行义务,且下落不明。外贸公司遂向同升市法院申请执行。

同升市法院执行法官李某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张某除一些变现难度大且价值不高的财产外,尚持有上市股票 ZX 科技 3000 万股,遂进行了查封。当时股票的市值每股仅 3 元多,如抛售可得 9000 余万元。李法官综合分析市场大势,认为 ZX 科技不仅近期会有送股,而且还有上涨可能,主张股票升值后择机出售。李法官的这一想法得到了同升市法院及其上级法院的一致支持,也取得了外贸公司的同意。

此后1年多时间,ZX科技先后2次送股,被查封的股票数量达到了4000多万股,股值上涨到7元多。李 法官请示法院领导后,速与证券公司营业部交涉以当时市场价格强制卖出股票,所得钱款足以支付被执行人 张某所欠本金及利息。

例二: 2007 年 6 月,中都市法院陆续受理了湘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湘妃公司")等单位申请执行太平洋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称"太平洋公司")10 余起欠款纠纷案,标的约 2000 万元。执行法官张某查明,太平洋公司主业是水族馆,因经营不善已歇业,除剩有 4 年期的水族馆经营使用权外,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张法官经过对水族馆项目前景谨慎评估后,经请示法院领导,决定在经营使用权上想办法,敦促被执行人寻找新的投资合作人,盘活资产。张法官主动找到最大债权人湘妃公司,经细致工作,使其接受水族馆资产及其经营使用权,以抵偿该公司的 1500 余万元债权。同时,湘妃公司另行支付部分款项给法院,由法院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经张法官努力,还为太平洋公司找到一家私营企业注入资金,使太平洋公司重新焕发了生机。

此外,一些地方法院在执行中还采取了"债权入股"或"债转股"等灵活执行措施,社会上形象地将此表述为 "放水养鱼让鱼活"。但对于执行法官涉入股市、推动企业运作等做法,网上时有质疑,法院内部也不无疑虑。

[问题]

- 1.从正确把握案件执行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效统一的角度,评价法院(法官)在案件执行中的上述做法。
 - 2.结合法理学和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原则,对案件执行中的上述做法进行分析。

【答题要求】

- 1.运用法理学及部门法知识作答;
- 2.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说理充分,层次清晰,文字通畅;
- 3.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4.请按提问顺序分别作答,总字数不少于500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批注】(1) 本题属于"多问型论述题",每问的答案字数 350 字左右; (2) 第一问属于"法理型论述题",直接从法理学角度作答; (3) 第二问属于"结合型论述题",需要将"法理学与其他部门法原理"相结合。 (4) 通过关键词提取,第一问的关键词是:"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统一";第二问的关键词是:"法理学相关原则"、"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相关原则"。在此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题干要求从"法理学和民法、商

中,考生只要从"2-3个部门法"角度展开了论述,就不会被扣分,当然,如果仅从1个角度论述,则被扣掉分左右。
第一问: 法律效果是法治的首要目标,是指案件裁判结果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和法律精神,努力实现基本的公平工义。社会效果是法治的最终目标,是指案件结果要能够让人民满意,案件结果要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常情、常理、常识、提高人民群众对于结果的可接受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交
果的统一。
【批注】第一段直接"解释概念"
上述材料的做法,体现了对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追求。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材料一中, 官采用"帮助债务人炒股"的方式,既使债权人的正当权益得到保障,也从根本上解决了债权纠纷,实现了法 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 材料二中,法官采用"债券入股"、"债转股"的执行方式,既保障了债权的正当 实现,又挽救了濒临破产企业,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批注】第二段使用"分拆对应"技巧,将材料与第一段的原理进行了分拆对应。 总之,案件执行的过程,是平衡法律裁决可预测性与可接受性的过程,作为职业法律人,应当努力追求 二者的统一,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从而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
工作之后,以下了" 【批注】结尾处的"总结提升"。
第二问:
【批注】由于"第二问"涉及多个部门法,因此结构上采取"简练结构",每段都采用"概念(原理)+材料式的结构。
<u>首先,从法理学角度,</u> 案件执行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合法性原则是指权利的行使主体、范围、方式以及内容等,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性是合理性的前提,合法性指向可预测性,实现的是法治的确定性价值。从材料来看,无论是"炒股还债",还是"债转股",法律虽然尚没有明文规定,但这些做法并没有违反法的禁止性规定,而且这些做法取得了很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值得提倡。 其次,从商法角度,案件执行必须坚持效益原则。所谓效益原则是指,应妥善选择案件执行方式,以量
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收益。效益原则既是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也是法律的基本原则,在法律实践中需要严

格遵守。从材料来看,上述法官在案件执行中采用的具体措施,遵循了效益原则,符合"收益最大化"原则。

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原则"来回答,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必须要全部论述四个部门法的原理。在实际阅卷

最后,从民事诉讼法角度看,	案件执行中应注意区分司法服务与司法被动性。所谓司法被动性是指,案
件的启动需要借助当事人的起诉,	裁判的范围依赖的是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所谓"不告不理"。从材料看,上
述法官在案件执行中的具体做法,	属于司法服务的范畴,并没有违反司法被动性原理。

【批注】每一段的开头都有引导词:首先、其次、最后;并且,指出了"从×××学科角度",使得段落逻辑一目了然。

(七) 2010年·卷四·第1년 (本版25分)

【题干】材料:近年来,为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相互理解沟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国各级法院积极探索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从制度层面对行政诉讼的协调、和解工作机制作出规范,为促进行政争议双方和解,通过原告自愿撤诉实现"案结事了"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09)》披露,"在2009年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通过加大协调力度,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的案件达43,280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35.91%。"

总体上看,法院的上述做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赢得了公众和社会的认可。但也有人担心,普遍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合法性审查原则不完全一致,也与行政诉讼的功能与作用不完全相符。

【问题】

请对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做法等问题谈谈你的意见。

.. 一堤供

【批注】(1)从"问题"看,这是"一问型"论述题,写作上采用传统的"总—分—总"结构。(2)本题属于"开放型"论述题,即由考生自选角度论述,不限定科目、不限定原理。我们在此选择的是"法理"角度。考生也可从"行政法"角度作答,只要言之成理,就没有问题。(3)如果题目属于限定型论述题,即题目限定科目、限定原理或者限定角度,那么考生就不能自选角度了。

【答颢要求】

1.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说理充分,层次清晰,文字通畅;

2.字数不少于 500 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行政和解: 必须坚持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

【批注】这是一问型论述题,可以写题目。该题目符合三标准:指明了问题、点出了原理、语言简单平实。

能否以协调或和解的方式解决行政争议?这引发了激烈的争论。有人认为,行政协调和行政和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应该加以鼓励;有人则认为,这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合法性原则不一致,应该予以限制。^①这引出了"如何正当规范行政和解(协调)"这个法律难题。^②我认为,对这个难题的处理,必须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最佳结合。^③

【批注①】三句话概括了材料。此时需要注意: (1) 概括材料的篇幅不宜过长,一定要简练; (2) 题干是"引发争论"型材料,此时概括材料时可参考"引发了激烈争论。有人认为; 有人则认为"句式。 (3) 当然了,考生也可以直接开门见山亮明观点(然后再在第 4 小段转折)。例如:"法院以协调或和解来解决行政争议,这种做法欠缺合法性,应当予以限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点(分段论证): 首先,。其次,。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行政协调或和解具有合理性。。总之,"【批注②】一句话点明要解决的"法律难题"。 【批注③】一句话亮出自己的理论。这个理论要与"标题"相对应。
首先,行政和解(协调)问题的处理,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所谓合法性是指权力的享有、种类、方式等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实现法的可预测性。从材料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于问题的规定》,从制度层面对行政诉讼的协调、和解工作机制作出规范,这就为合法性提供了前提。当然,仅仅依据司法解释来进行和解与协调,尚有瑕疵,相关立法机关应当及时立法,将行政和解(协调)纳入到制度框架,从根本上解决合法性难题。
【批注】第2、3、4小段具体完成"阐释原理与联系材料"任务。(1)段落由"首先、其次、最后"来引导;(2)灵活的组合使用四大技巧:"概念+引证+正反+材料"。本段使用的是"概念+材料"。
其次,行政和解(协调)问题的处理,必须坚持合理性原则。所谓合理性是指权力的享有、种类、行使方式等都必须符合公众理性,实现法的可接受性。法谚有云:"合理乃法治之本",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建立在合理性的基础上,否则,会丧失公众的支持,最终导致法治的存在受到威胁。从材料来看,实行行政和解(协调)制度以来,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的案件达 43280 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 35.91%。这种做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赢得了公众和社会的认可,实现了法律的可接受性。
【批注】本段使用的是"概念+引证+正反+材料"技巧。
最后,法治的目标乃是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结合。法律格言说:"无合法性的合理性沦为恣意,无合理性的合法性变为僵化",合法性是基本要求;合理性则是更高要求。对于行政和解(协调)问题的处理,也要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辩证统一原则,一方面加快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得行政和解"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又要积极发扬行政和解的优势,实现"守法认同"。
【批注】(1)本段实际是对第 2、3 段的"总结"。(2)本段可以直接作为结尾段,即以"重复总结"的方式结尾。

总之,"法治乃权力与权利之合理配置"。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权力的合法行使与合理运用。对于行政和解

(协调) 引起的争论,我们必须在合法与合理的最佳结合点上来解决。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法律的可预测性

与可接受性,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融合。

【批注】(1)结尾段采用的是"理论拔高"(喊口号)的方式;(2)本段与第4小段可以合并为一段,形成"总结+拔高"式的结尾。(3)本段以"法律格言"开头,非常容易抓住阅卷者的心。

(八) 2009年·卷四·第7년 (本題25分)

【题干】潘晓大学毕业不久,向甲商业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透支额度为 20000 元。潘晓每月收入 4000 元,缴纳房租等必需开销 3000 多元。潘晓消费观念前卫,每月刷卡透支 3000 多元,累计拖欠甲商业银行借款近 60000 元。不久,潘晓又向乙商业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该卡的透支额度达 30000 元。

据报道,甲商业银行近几年累计发行信用卡近600万张,每张信用卡的透支额度从5000元至10万元不等。该银行2009年8月统计发现,信用卡持卡人累计透支接近300亿元,拖欠期限从一个月到四、五年不等。不少人至少持有两张甚至多张信用卡,因延期还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达到数千元甚至上万元。由于上述现象大量存在,使得一些商业银行的坏账比例居高不下。对此,银行界拟对透支额度大、拖欠时间长的持卡人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列入"黑名单",相关信息各银行共享;拟采取加大罚息比例、限制发放个人贷款、限制发放信用卡、停止信用卡功能等措施制裁信誉不良持卡人;拟建议在设立企业、购买不动产等方面对持卡人进行限制。

另据反映,为数不少的信用卡持卡人则认为,银行信用卡发放泛滥,安全防范功能不强,申领条件设定 偏低,合同用语生涩,还款程序设计复杂且不透明,利息负担不尽合理,呼吁国家出台政策进行干预。

「问题」

根据上述材料,请从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角度就银行权益保护与限制、持卡人权利与法律责任、银行和持卡人的利益平衡与社会发展、资本市场风险的法律防范对策,或者其他任一方面阐述你的观点。

【批注】(1)从"问题数量"看,该题属于"一问型论述题"; (2)从答题角度上,该题属于"开放型论述题"。考生可以任选角度:例如,"自由与秩序"、"民法的诚实信用"、"禁止权利滥用"等等。(3)如果删掉最后一句"或者其他任一方面阐述你的观点",则本题变为"限定型论述题",只能从"合法合理"来论述。

【答题要求】

1.应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运用部门法知识及法理学知识进行论述;

【批注】往往要求"结合部门法与法理学",此时需要注意一个误区:罗列出大量法律规定。完全没有必要!阅卷时只要有1-2 处结合部门法的地方,就视为"运用了部门法知识"。

2.观点明确,逻辑合理,说理充分,表述清晰;

3.字数不少于 500 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规制信用卡透支: 呼唤合法和合理

为了规制信用卡透支现象,银行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①如何正确看待这些规制措施?^②我认为,应当从合法和合理双重视角来审视。^③

【批注①】(1)一句话概括了材料。读者应该发现了,我所谓的"概括材料"其实是直接从"问题"中概括 出来的——直接从问题中概括,这是概括材料的捷径。(2)考生还可以从材料中选取 2-3 句话来进一步说明 这些措施,但切记不要太长!

【批注②】一句话指出问题。

【批注③】一句话亮出观点。

首先,对于信用卡透支的规制,应当坚持合法性原则。所谓合法性原则就是权力行使的主体、权力行使的范围以及种类等预先由法律来规定。在对人们权利的限制上,"法无禁止即授权"。从材料反映的问题来看,银行界对信用卡透支的规制措施,有些已经违反了合法性原则。例如,根据《立法法》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只能由法律来规定。但银行界拟采取"在设立企业、购买不动产等方面对持卡人进行限制"等措施,限制了人们的财产处分权,触及了合法性的底线,关于提高罚息比例的措施,也有违法之嫌。

【批注】这句话就是"运用部门法"来论述。

其次,对于信用卡透支的规制,应当坚持合理性原则。所谓合理性原则就是符合社会整体价值观,具体可以概括为目的正当、手段合理以及结果均衡。任何权利的行使,都必须有正当的目的,必须借助合理的手段,必须实现均衡的结果。从材料反映的问题来看,银行界在对信用卡透支进行规制时,采用诸如"加大罚息比例、限制发放个人贷款、限制发放信用卡、停止信用卡功能"等制裁措施,必须有正当的目的,同时,对于罚息比例以及单方停止服务等措施,要注意均衡的结果。

最后,法治的理想就是实现合法和合理的最佳结合。"无合理性的合法性变为僵化,无合法性的合理性沦为恣意"。银行界采取的各种制裁措施,必须同时考虑合法性和合理性。不能仅仅为了实现信用卡管理的需要,而触及合法性的底线;但另一方面,即便自身有权实施某项制裁措施,也不能置合理性于不顾。

总之,"法治乃权利和权力之合理配置"。对于信用卡透支所带来的难题,对其进行规制时应从合法性和合理性的最佳结合点上来解决。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恪守权利至上,才能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最终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理想。

(九) 2008年・巻四・第7년 (本題25分)

【题干】案例一: 2005 年 9 月 15 日,B 市的家庭主妇张某在家中利用计算机 ADSL 拨号上网,以 E 话通的方式,使用视频与多人共同进行"裸聊"被公安机关查获。对于本案,B 市 S 区检察院以聚众淫乱罪向 S 区法院提起公诉,后又撤回起诉。

案例二: 从 2006 年 11 月到 2007 年 5 月, Z 省 L 县的无业女子方某在网上从事有偿"裸聊","裸聊"对象遍及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电脑上查获的聊天记录就有 300 多人,网上银行汇款记录 1000 余次,获利 2.4 万元。对于本案,Z 省 L 县检察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起诉,L 县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方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关于上述两个网上"裸聊"案,在司法机关处理过程中,对于张某和方某的行为如何定罪存在以下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定传播淫秽物品罪(张某)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方某);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定聚众淫乱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裸聊"不构成犯罪。

[问题]

1.以上述两个网上"裸聊"案为例,从法理学的角度阐述法律对个人自由干预的正当性及其限度。

【批注】通过关键词提取,我们发现: (1) 纯粹的法理学论述题; (2) 论证的角度是"法律对自由的干预及限度"。如果不是这两个角度,则有跑题的危险。
2.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评述上述两个网上"裸聊"案的处理结果。
【答题要求】
1.在综合分析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2.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3.不少于 500 字,不必重复案情。
提示: 本题为选答题,请选择其中一问作答。答题时务必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上标明"问题 1"或"问题 2"。
两问均作答的,仅对书写在前的答案评阅给分。
【批注】考试时要注意,"选做题"只能选做其中一问。并且标明"问题 1/问题 2"。
《刑法》参考条文: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
罪处刑。
※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
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零一条(第一款)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王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淫秽性的书刊、影
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图 3 有 色
■多考音系及101年』 编者按:针对第1问,我写了两篇范文。这两篇范文的结构都可以参考。其中范文1有所创新,创新之
处在批注中都进行了说明。考生可仿照这两篇范文,写出自己的模板(但是一定要进行改装!)
及在JMILT IP2011 1 处约。每上9 仍然总控拥他人,与山自己的失败(巨化一定安处行以表生
【参考答案 1】
为了自由,我们做了法律的奴隶

【批注】	(1)	题目以"法律	津格言"来写,	能够更好的	向阅卷着	老师显示出 位	作者的知识面,	容易加分。	(2) 污	去
律格言一定要	要切题	!本题的问题:	是"法律对自由	由的干预以及	大界限",	该格言恰恰	合在描述"法律」	与自由"的关系	系。	

自由体现了人的本性需要,是法律的最高价值。但是自由要接受法律的限制,否则社会将陷入混乱,自 由会受到威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说:"为了自由,我们做了法律的奴隶"。

3:

【批注】第一段并没有概括材料,而是直接解释了题目中的"法律格言"。指出了"法律与自由"的辩证关系,自然的引出后边的内容。

<u>首先,法律对自由的干预具有正当性,^①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如果自由不加限制,会导致权利滥用,危及其他人的自由与权利; (2) 如果自由不受限制,会威胁法律的秩序价值,使得社会陷入混乱状态。</u>

(3) 法律具有规范化、强制性以及可诉性等优势,这也使法律成为限制自由的最佳选择。^②从材料中的案例看,无论是张某还是方某的裸聊行为,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胁,法律应当对其作出干预。

【批注①】通过"关键词提取",我们界定了文章的主要框架: (1)"法律对个人自由干预的正当性";

(2)"法律干预自由时的限度"。这两点构成了基本的两段。

【批注②】(1)注意"段内分点"技巧;(2)前两点使用了正反论证技巧中的"反向论证"。

其次, 法律对自由的干预也是有限度的, 具体而言需要遵守以下几项原则: (1) 伤害原则。只有当某种行为可能对他人合法权利造成伤害时, 才能对这种行为作出限制。法律格言说: "你的权利止于我的鼻尖"。

(2) 道德主义原则。某种行为虽然没有对他人的合法权利造成伤害,但是如果可能严重侵害社会公德,法律也会对这种行为作出限制。(3)家长主义原则。法律为了禁止人们无度的伤害自己,一定程度上也会对自伤行为作出限制。(4)比例原则。法律在限制人们自由时应当符合一定的比例,做到"责罚相称"。从材料中的案例看,张某在裸聊时并没有收取费用,而且没有达到"情节严重",根据比例原则,不宜由刑法介入;但方某裸聊时大量收取费用,而且情节严重,应当由刑法加以规制。

总之,在法的实施过程中,既要看到法律于预自由的正当性,又要看到法律力预自由的限度。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作出正确的法律裁决,实现法律预测性与接受性的融合,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融合。

新化考页门

【批注】结尾处采用了"总结+拔高"的方式。第一句是总结;第二句是拔高。

【参考答案 2】

编者按:参考答案 2 的基本结构与 09 年真题答案的基本结构相同,因此,在此不再赘述具体的写作技巧。我需要提醒的是:考生不能完全照抄这类模板,一定要进行改装。改装的方法主要包括: (1) 改标题。或者改写或者删掉; (2) 第一段中的"概括问题"可适当增加引用 2-3 处的材料;第一段中的"指出问题"可以删掉,直接写出自己要使用的理论; (3) 第 2、3 段段内的语句顺序可以调整;同时,段内的"四大论证技巧"可以自由的组合使用; ^① (4) 第 4 段可以与第 5 段合并为一段(但要简化处理,不宜太长)。

解决裸聊难题,必须兼顾自由和秩序

"裸体聊天"引发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这引发了"在何种程度上人们可以自由将身体展示"这个法律难题。我 认为,要解决这个法律难题,应参照自由与秩序原理,努力寻求二者的最佳结合点。

首先,自由体现了法的目标价值。正如洛克所言:"法律的目的不是限制和废除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自由是人的本性,法律只有充分尊重人们的意志,才能使社会关系处于和谐的状态。因此我们要恪守权利至上,充分尊重人权。上述材料中,如果个人只是在特定范围内向特定对象展示自己的裸体,只要没有危害到正常的社会关系,法律不应当对其进行限制。

① 例如本文中,第2段使用的论证技巧是:"引证+正反+材料";考生可以改成"概念+正反+材料"、"正反+引证+材料"等等。

其次,秩序凝聚着法的基础价值。法谚有云:"枪炮声中无法律。"没有秩序,根本谈不上法律的统治,自由等价值也会受到威胁。如果失去了价值,自由本身便不复存在了。"裸体聊天"突破了特定的范围,向不特定对象展示,对秩序带来了冲击,法律不能置之不理,这符合秩序价值的要求。

最后,法治的理想是实现自由和秩序的最佳结合。自由带来的是生机,秩序产生的是稳定。当自由和秩序发生冲突时,我们一方面要坚持自由的最高价值,同时也要对其做出恰当限制,一般而言,秩序对自由的限制包括: (1) 道德原则; (2) 不伤害原则; (3) 家长主义原则。上述材料中,对于裸体聊天现象,既不能一概禁止,否则就对自由带来侵犯;也不能置之不理,否则就牺牲了秩序。法治的选择在于界定裸体聊天的范围和对象,实现秩序和自由的最佳结合。

总之,"无秩序的自由沦为一盘散沙,无自由的秩序化为一潭死水"。实践中,我们不能以自由换秩序,更不能以秩序换自由,而是要努力寻找二者的结合点。只有坚持这样的立场,才能正确解决裸体聊天带来的法律难题,才能真正实现权利至上,才能最终迈向社会主义法治的光明大道。

(十) 2007年·卷四·第7년 (本題25分)

【题干】素材一:中国古籍《幼学琼林》载:"世人惟不平则鸣,圣人以无讼为贵。"《增广贤文》也载:"好讼之子,多数终凶。"中国古代有"无讼以求"、"息讼止争"的法律传统。

素材二: 1997 年 3 月 11 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1996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520 多万件,比上年上升约16%。2007 年 3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2006 年各级人民法院共办结各类案件810 多万件。

【问题】

根据所提供的素材,请就从古代的"无讼"、"厌讼"、"耻讼"观念到当代的诉讼案件数量不断土升的变化,自选角度谈谈自己的看法。

【批注】通过"关键词提取"技巧,我们提取出"古代无讼、厌讼、耻讼的观念"、"当代案件数量上升"、"变化"、"自选角度"四个关键词。由此我们得出结论: (1) 这里没有"专有法律名词",无需进行"概念解释";

xhKZE

(2) 既然是自选角度,考生可以从法理、诉讼等角度任选来回答,但最好不要"多个角度",因为容易导致主旨分散。

【答颢要求】

1.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2.不少于 500 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法治建设:实现法律传统与法律现代化的融合

在法治建设进程中,我们应当鼓励"无讼以求、息讼止争",还是鼓励人们进行诉讼,把法院作为解纷的唯一场所?这涉及到法治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问题。我认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既要吸收传统法律文化的有益因素,又要建立现代法治制度,确立现代法治精神,寻求法律现代化与法律传统的融合。

【批注】本段使用的是最传统的写法: 指出问题+亮明观点

首先,法治建设要吸收传统法律文化的有益因素。这是因为: (1) 法律文化是民族传统的体现。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萨维尼说:"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它随着民族的产生而产生,随着民族的发展而发展"。

(2) 法律文化是法律传统的积淀,是"行动中的法",如果法治建设脱离法律文化,势必导致法律传统与法律 现代化之间出现紧张关系。从材料一来看,中国古代的"厌讼、无讼、耻讼"法律文化,为我们建立"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历史土壤。

其次、法治建设要借鉴现代法治经验、建立现代法律制度、确立现代维权意识、这是法制现代化的必由 之路。从材料二可以看到,近十年来,案件数量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这表明,人们的维权意识有所提升, 同时这也表明,公民对司法权威的认可度有所提升。这并不意味着"一味的鼓励诉讼",因为法律有局限性,我 们要倡导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鼓励民众采用"调解"等多元化手段来解决纠纷,即达到"息讼"的目标。

总之,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强调法律观念的现代化改造,另一方面也必须对法律传统中的 有益因素进行继承和吸收、既要重视诉讼在现代社会中的主导性地位、同时也要注意运用和解、调解等多元 化的纠纷解决方式。

【批注】结尾段只用了"总结"这一种技巧,并没有使用"拔高"技巧,也就是说,没有喊口号——是否喊口 号,并不能决定本文能否拿到高分。

(十一) 2006年·卷四·第7년 (本語 25 分)

【题干】某民法典第一条规定:"民事活动,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依照习惯;没 有习惯的,依照法理。"

[问题]

- 3.从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的角度分析该条规定在法律适用上的价值与条件。

【推注】考年在阅读完下文的答案后,可以根据答案的结构,对本问进行仿写。提示一下:通过关键词 提取技巧,文章的框架应该是:"第1段: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的概念+第2段:该规定的价值+第3段:该规 定的条件+(第4段:转折段)+结尾段"

【答颢要求】

1.在上述3个问题中任选其一作答,或者自行选择其他角度作答;

【批注】这表明: (1) 考生可以任选角度来作答,不一定从上述的问题中选取; (2) 有的考生从上述 问题中选取了"两个"来作答,这并不扣分,只不过一篇文章包含太多的"角度",不利于得到高分。

2.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 3.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 4.不少于 600 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第2问:从法的渊源的角度】

正确处理法律、习惯与法理的关系

法的渊源通常是指法的效力来源,是指特定法律共同体所承认的,具有法的约束力或具有说服力,并能 作为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或准则。法的渊源包括法的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其中,正式渊源是指具有 3

【批沙】 (1) 2高汗"兴	难河相所"壮在一次安标加克达目"社协测海、坝壳的东亚、坝壳的效力仓标"。 危
	建词提取"技巧,答案框架应该是"法的渊源、规定的含义、规定的效力依据"。所 井"含义"、第三段讲"依据"。(2)考生应当发现:本文并没有使用传统的论述题
	开 含义 、 第二权研 依据 。 (2)写生应
	喜蹈。而安妃奶的定,间各趣宴蹈与比处趣宴蹈头协工定可以通用的,只不过间 扩写。在这个意义上,简答题只不过是"小论述题",而论述题是"大简答题"。
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7 与。任这个总义工,间台越只个过走 小比处越 ,
~~~~~~~~~~~~~~~~~~~~~~~~~~~~~~~~~~~~~~~	现了法的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的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民事活动,
	]法的正式渊源要优先适用。(2)"法律没有规定的,依照习惯",即当出现法律
<u>洞时,此时可以优先适用法</u>	的非正式渊源中的"习惯"。(3)"没有习惯的,依照法理",即在适用非正式渊源
	般而言,习惯相对于法理具有优先性。
	定"法律优先于习惯,习惯优先于法理"的效力位阶,主要原因在于: (1) 法律具
	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要优先适用。(2)法律具在
	,法官可以依照"习惯"、"法理"等非正式渊源来裁判。正如法律格言所言:"法官
	性中,法官可以依照习惯、法理来判案。(3)与"法理"相比,"习惯"具有优先法
用的效力,这是因为,"习惯	1"更贴近社会的实际生活状况,更利于实现法的可接受性。
由此也可得出一个结论: 如	的是题目的第一个问题:"含义";第3小段论述的是题目的第三个问题:"依据"。 果题目要求从两个角度论述,那么最直接的套路就是:第2小段论述一个;第3
由此也可得出一个结论:如小段论述另一个。  当然,在司法实践中,  建",法官也可能优先适用"  尤先于习惯、习惯优先于法	果题目要求从两个角度论述,那么最直接的套路就是: 第2小段论述一个;第3
由此也可得出一个结论:如小段论述另一个。  当然,在国法实践中, 律",法信也可能优先适用" 优先于习惯、习惯优先于进 效力位阶,法律人必须要作	果题目要求从两个角度论述,那么最直接的套路就是: 第2小段论述一个;第3
由此也可得出一个结论:如小段论述另一个。  当然,在可法实践中, 律",法官也可能优先适用" 优先于习惯、习惯优先于法 效力位阶,法律人必须要作 【批注】第4小段是前过可能多得3分左右。 总之,法律实施中要正	果题目要求从两个角度论述,那么最直接的套路就是:第2小段论述一个;第3
由此也可得出一个结论:如小段论述另一个。  当然,在可法实践中, 建",法官也可能优先适用" 优先于习惯、习惯优先于法 效力位阶,法律人必须要作  【批注】第4小段是前过可能多得3分左右。  总之,法律实施中要正 (2) 当出现法律漏洞时,	果题目要求从两个角度论述,那么最直接的套路就是:)第2 小段论述一个;第3
由此也可得出一个结论:如小段论述另一个。  当然,在可法实践中, 建",法官也可能优先适用" 优先于习惯、习惯优先于法 效力位阶,法律人必须要作  【批注】第4小段是前过可能多得3分左右。  总之,法律实施中要正 (2) 当出现法律漏洞时,	果题目要求从两个角度论述,那么最直接的套路就是:第2小段论述一个;第3
由此也可得出一个结论:如小段论述另一个。  当然、在司法实践中、建",法官也可能优先适用"优先于习惯、习惯优先于法效力位阶,法律人必须要作工,就会有3分左右。  总之,法律实施中要正位之,当出现法律漏洞时,原则性与可接受性的融合。	果题目要求从两个角度论述,那么最直接的套路就是:)第2 小段论述一个;第3

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非正式渊源是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

【题干】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 200 元—300 元。此举使许多市民踊跃参与,积极举报违章车辆,当地的交通秩序一时间明显好转,市民满意。新闻报道后,省内甚至外省不少城市都来取经、学习。

但与此同时,也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有违章驾车者去往不愿被别人知道的地方,电视台将车辆及背景播出后,引起家庭关系、同事关系紧张,甚至影响了当事人此后的正常生活的;有乘车人以肖像权、名誉权受到侵害,把电视台、交管部门告上法庭的;有违章司机被单位开除,认为是交管部门超范围行使权力引起的;有抢拍者被违章车辆故意撞伤后,向交管部门索赔的;甚至有利用偷拍照片向驾车人索要高额"保密费"的,等等。报刊将上述新闻披露后,某市治理交通秩序的举措引起了社会不同看法和较大争议。

## [问题]

<u>请谈谈你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u>(注意:不能仅就此举引发的一些问题、 个案谈具体适用法律的意见)

【批注】(1) 所使用的原理已经确定:合法与合理;(2) 学科可以任选,题干的材料属于行政法,因此考生可以从法理、也可以从行政法角度展开论述。(3) 有学生问,能不能既从行政法、也从法理角度论述?当然可以,但不能"两面开工",必须"有所侧重"。

#### 【答题要求】

- (1) 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阐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
- (2) 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述准确;
- (3) 答题文体不限,字数要求800-1000字。

- Au com独家提供

【批注】现在,一般要求"不低于600字"。

【参考答案及批注】

治理交通秩序, 需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

【批注】本文从整体结构上采用的写法是传统的"总—分—总"结构;考生完全可以把本文写成"偏正式结构":即第1-3段都讨论一个方面:从合法性或合理性中任选;第四段再讨论另一个方面。有的考生可能会问:那这种措施到底是不是合法?到底是不是合理?我的回答是:全看你的论述,只要"言之成理"即可——所谓言之成理,简单理解就是符合了"八大技巧",避免了"八大失分"。

某市为了治理交通秩序,采用"有奖拍摄"的方法,取得较好效果,但也引起了一系列的问题和争论。问题和争论的实质在于:交管部门是否有权采用"有奖拍摄"的方法?我认为,必须从"合法性"与"合理性"两个角度来审视。

首先,交管部门治理交通秩序,需要进行"合法性"的考量。合法性原则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1) 权力的行使主体、范围、方式以及内容等,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如果没有法律规定,不得作出削减公民权利或增加公民义务的行为; (3) 合法性原则并不意味着完全排除自由裁量权,执法部门有权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

提下,根据个案情况,采用具体措施。从材料来看,交管部门有权维护交通秩序,至于采用"鼓励拍摄"的措施,这属于行政裁量的范畴,并没有违反合法性。

其次,交管部门治理交通秩序,需要进行"合理性"的考量。合理性原则是指,权力的行使主体、范围、方式以及内容等,必须符合社会公共理性。具体而言,合理性原则包括以下要求: (1) 正当性。即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主观上必须出于正当动机,客观上必须符合正当目的; (2) 平衡性。即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必须注意权利与义务、收益与损失、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平衡; (3) 情理性。即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必须符合客观规律,合乎情理。从材料来看,交管部门采用的"鼓励拍摄"方法,具有正当性和情理性,但由于准备不足,导致欠缺"平衡性"。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材料中的行政行为欠缺"平衡性",但是不能就此得出"完全取消"的极端结论。 从材料来看,"拍摄违章"所导致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准备不足而造成的,"拍摄违章"措施本身符合合法性,而 且也符合正当性和情理性,在准备充分的前提下,应当予以提倡。

总之,对行政行为的考量,需要处理好合法与合理的关系。(1)合法性是合理性的前提,合理性是更高的要求。(2)合法性指向法的可预测性,合理性实现的是法的可接受性。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才能得出恰当的法律判断。

#### (十三) 即学即练(本题 23 分)

案情:某省盐业公司从外省盐厂购进 300 吨工业盐运回本地,当地市盐务管理局认为购进工业盐的行为涉嫌违法,遂对该批工业盐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将《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该公司。其后,市盐务管理局经听证、集体讨论后,认定该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违反了省政府制定的《盐业管理办法》第 20 条,决定没收该公司违法购进的工业盐,并处罚款 15 万元。公司不服处罚决定,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维持市盐务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

### 材料一:

- 1.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0 年 3 月 2 日第 51 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 24 条 运输部门应当将盐列为重要运输物资,对食用盐和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的运输应当重点保证。
- 2.《盐业管理办法》(2003年6月2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2009年3月20日修正)第20条盐的运销站发运盐产品实行准运证制度。在途及运输期间必须货、单、证同行。无单、无证的,运输部门不得承运,购盐单位不得入库。

材料二: 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指出,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要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要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

材料三:2017年6月13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强调,我们推动的"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是一个系统的整体,首先要在"放"上下更大功夫,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又要在创新政府管理上破难题,善于做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如果说做好简化行政审批、减税降费等"减法"是革自己的命,是壮士断腕,那么做好强监管"加法"和优服务"乘法",也是啃政府职能转变的"硬骨头"。放宽市场准入,可以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垄断,也能为更好的"管"和更优的"服"创造条件。

### 问题:

- (一)请根据案情、材料一和相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请简答行政机关适用先行登记保存的条件和程序。
- 2.《行政处罚法》对市盐务管理局举行听证的主持人的要求是什么?

- 3.市盐务管理局以某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构成违法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4.如何确定本案的被告?为什么?
- (二)请基于案情,结合材料二、材料三和相关法律作答(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文字通畅,字数不少于400字):

谈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质服务改革,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

# 第六节 2018年重点考点背诵

# 一、2018年重点考点必背①

##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考点 1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意义——万能理论,用来总结某种法治改革措施的意义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1) 这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2) 这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3) 事关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考点 2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用来回答"依法治国基本原则"的含义

需要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最本质特征和最根本保证;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要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法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要反对特权、反对歧视。 (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发挥道德的基础作用和法律的保障作用。 (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考点 3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用来回答"完善法律体系"的含义 WWW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提升立法质量: (1) 健全宪法实施与监督。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2) 完善立法体制。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明确立法边界; (3)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加强立法协商,扩大公众参与。 (4)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民主政治、市场经济、权利保障等领域立法。

考点 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用来回答"依法行政、法治政府"的含义

法治政府建设包括以下几点: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无授权即禁止",推进事权规范化、 法律化; (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政府法律顾问; (3) 深化行政执法体 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完善执法管理体制; (4)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裁量基准制,完善执法

[©]需要说明的是,本部分所列的原理,在内容的表述上可能与大纲或三大本的表述不一致。这是因为,大纲或三大本的某些表述不适合背诵,也不适合直接套用——它要么太长、要么太短,因此,我根据写作篇幅的实际需要以及考生背诵的需要,进行了增删加工。经过我加工后的原理,更加适合写作需求,也完全满足背诵需求。有的考生可能会担心:这些原理被改动,那不会错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因为这些改动不是我凭想象瞎改的,而是查阅了大量的经典法律名著,并在总结和概括的基础上得出的,考生可以完全放心使用。

责任制; (5)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政府内部权力制约是重点; (6)推进全面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考点 5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用来回答"司法公正"的含义(第三段为"凑字段")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严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2)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设立立案登记制,推行巡回审判及跨区审判,改革人财物管理机制。

(3)推进严格司法。坚持合法性,推行以诉讼为核心的改革,落实责任制。(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提升司法民主,实行司法公开。(5)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保障诉讼权利,落实诉讼终结。(6)加强对司 法活动的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提升法律道德。

司法公正并不意味着否认"合理差别"。判断某一差别待遇是不是合理的,主要从以下几个标准来进行:

(1) 合目的性。即差别待遇是否符合事务的本质目的; (2) 合工具性。即差别待遇是否是最有利于事务发展的方法; (3) 合人权性。即差别待遇是否可能侵犯他人的基本人权。

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是司法权威的重要保证。司法权威要求做到: (1)司法机关及人员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 (2)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尊重生效裁决。

考点 6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用来回答"法治社会"的含义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法治社会建设,包括以下几点: (1)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道德及诚信教育; (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发挥社会组织及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 (3)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民生法律服务; (4) 健全依法维权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法律主导作用,发挥其他社会规范及其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积极作用。

考点 7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W一用来回答"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教育的目标"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道德水准,建设忠于党、忠于国 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 (1)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突出政治标准,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2)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 (3)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

## 考点8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 (2) 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 (3)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4)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

## 考点9 加强和改进党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党对法治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坚持依法执政。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要加强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 (2)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3)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4)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5) 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加强涉外工作的领导。

考点 9 行政体制改革以及行政公信力建设——合理行政与合理行政原则(考生无需全部背诵,仅需选择背诵 1、2、3 或 1、2、4)

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为的基本要求。西塞罗说:"法律是不会说话的官员,官员是会说话的法律",凸显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

1.合法行政。(1) 职责法定。行政权力的主体、范围、方式以及内容等,必须预先由法律规定; (2) 法律保留。如果行政主体作出削减公民权利或增加公民义务的行为,必须由法律来授权; (3) 坚持合法行政,并不意味着完全排除自由裁量权,执法机关有权根据个案平衡,采用特定的具体措施。

【另外,"合法行政"还包括三项原则,只不过这三项原则主要针对的是"抽象行政行为"。考试时是否需要使用,取决于题干中考查的是具体行政行为还是抽象行政行为: (1) 法律优位:即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法律效力高于行政立法。(2) 依据法律原则:行政立法要执行法律的规定,要依据法律进行立法,而不是去独立的创设权利义务。(3) 权责一致: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责任应当统一。】

2.合理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权力的行使主体、范围、方式以及内容等,必须符合社会公共理性。具体而言: (1)正当性。即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主观上必须出于正当动机,客观上必须符合正当目的;

- (2) 平衡性。即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必须注意权利与义务、收益与损失、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平衡;
- (3) 情理性。即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必须符合客观规律,合乎情理。

3.法治实践中需要处理好合法与合理的关系。(1)合法性是合理性的前提,合法性指向可预测性,实现的是法治的确定性价值;(2)合理性是合法性的归宿,合法性指向可接受性,实现的是法治的正当性价值。 正确处理合法性与合理性,最终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协调发展。

4.作为法律职业人,正确处理合法与合理的关系,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正确处理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关系。既要坚持法律规则的优先性,又要综合考量法律原则,弥补法律规则的漏洞,实现个案正义;

(2) 正确处理法律与道德、政策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既要坚持法律的优先性,又要综合者量社会道德、国家政策,克服法律的僵硬性局限。

考点 10 治理国家的思维方式要转变 一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

法治思维是指,依照法治的诸要素来认识、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是一种以法律规范为基础的理性思维方式。从法律意识的角度来看,法治思维属于高级的法律意识形态,具有体系化、理性化的特征。具体包括以下凡点:

- 1.在问题的解决方式上,倡导说理论证,而非简单暴力;追求法律的优先性;强调法律的程序性。
- 2.以权利保障为本位,强调限制权力,追求良好的法律秩序。
- 3.灵活运用多种法律推理、法律解释和法律论证的技术,实现法律裁决的可预测性与可接受性融合。

## (二) 法理学

考点 1 权利(自由)的行使及其限制——自由的边界以及法律限制自由的条件(考生无需全文背诵,选择背诵 1、2 或 1、3 即可)

1.自由是指,在法律框架内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从事行为,从而使主体与客体达到和谐状态。自由对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1)自由反映了人性最本质的要求,是评价法律是不是真正法律的主要标准; (2)自由是法律的最高价值,为法律秩序、正义等价值提供了指引。

2.但是,自由不是无限的,而是要受到一定限制。正如法律格言所说,"你的权利止于我的鼻尖"。法律对于自由的限制主要包括三种情形: (1) 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利; (2) 不得严重危及社会公共秩序; (3) 不得侵犯社会公共道德。

3.法律在限制自由的时候,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合目的性原则。任何限制措施必须遵循"权利本位"的 法治精神,坚持自由至上; (2) 合比例性原则。任何限制措施均应控制合理的限度,实现结果的均衡;

(3) 合人权性原则。任何限制措施都不得侵害基本人权。

考点 2 权力的行使及其限制——合法性与合理性(参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的"考点 10")

考点 3 何种道德行为才需要上升到法律——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原理

法律与道德具有密切关系。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和评价标准。道德为法律提供了理论基础和价值基础,"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 道德也是评价法律是否是良法的重要标准。 (2) 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法律在基本价值取向上与道德具有一致性,通过法的制定和实施,法律所蕴含的道德标准也得以确认和运转。

但是,法律与道德是不同的社会调控手段,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某种道德行为上升到法律规定,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合目的性因素。即某种道德与法律目的和价值一致时,方可上升为法律规定; (2) 合工具性要素。即对某种道德行为而言,应确保法律是最恰当的调整手段; (3) 合比例性要素。即法律调整比道德调整更能实现收益的均衡。

考点 4 如何正确处理科技对法律带来的挑战——法律与科技的关系原理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这个意义上,科技对法律有根本决定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1) 科技对法的制定及实施都产生新的挑战,改变了法律调整的范围; (2) 改变了法律规范正当化的前提,凸显出成文法的局限性; (3) 科技的发展使得社会处于急剧变动之中,从而使得某些法律概念、法律原理出现滞后性; (4) 科技改变了人们守法或者违法的成本。

作为职业法律人,面对科技对法律带来的挑战,应当采取理性的应对措施: (1) 灵活运用多种法律解释技术,将新的社会事实涵摄到法律条文的含义之内,弥补法律漏洞; (2) 及时进行法律创制和修改,主动应对社会变化,克服法律的滞后性。

考点 5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法律与国家权力、法律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首先,法律与社会的关系相辅相成,互相依赖。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社会是法律的前提和基础。社会的性质决定了法律的性质,社会的变化与发展决定了法律的变化与发展。 (2) 法律是社会运行的保障。法律通过设定权利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实现对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的调控作用。

其次、法律与国家权力具有密切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法律赋予国家权力合法性,强化和维护国家权力; (2) 法与国家权力存在紧张关系: 国家权力天然具有摆脱法律控制的倾向; 而法律对国家权力进行约束和限制。法学家戴雪认为: 现代法治的精义在于"控制国家权力"——只有接受法律的控制,国家权力在形式和实质层面才具有合法性。

考点 6 对于法治问题要保持理性的认识——法的局限性(该原理能起到"万能原理"的功能,特别是字数不够时,完全可以另起一段:"当然,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法律具有局限性,这具体体现在:……"。)

法律的局限性体现在: (1) 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有局限性。有些社会关系并不适于法律调整。 (2) 法律具有稳定性和保守性。法律不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新的社会。 (3) 法律具有普遍性和概括性,可能造成实践中对法律理解的不统一。 (4) 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需要协调法律、道德、政策的作用。

考点 7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首先,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律对市场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确认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 (2)确认契约关系,并保障契约关系的顺利实现; (3)为自由竞争、平等竞争以及合法竞争提供法律保障; (4)法律可以为对外经济合作以及资本流通创造统一的制度框架。

其次,法治建设离不开市场经济的推进。市场经济对法律的作用表现在: (1) 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经济基础对法律的性质、内容以及发展变化,都起到决定作用; (2) 市场经济的发展,可以培养市场主体追求自由、平等、财产等权利的积极性; (3) 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会促进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4) 市场经济培育了社会自治能力,有助于造就一支从外部制约政府权力的组织力量。

## 考点8 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结合——法的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的关系

在司法实践中应处理好法的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的关系。一般包括以下几点: (1) 一般情况下优先适 用正式渊源;如果结果极端不公正时,可参考适用非正式渊源;(2)在正式渊源规定的自由裁量权内,可参 考适用非正式渊源; (3) 法律规范不清或有法律漏洞时,参考非正式渊源。

适用非正式渊源有重要意义: (1) 弥补法律漏洞,填补法律空白; (2)维护社会传统,提高法律决定 的可接受性;法谚有云"习惯乃法律之母";(3)节约司法资源,树立司法权威;(4)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 果统一,从而实现实质法治与形式法治的统一。

## 考点9 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结合——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关系

法律规则是指在逻辑上具有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要素的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是指蕴涵于法 律中的抽象的、本源的、基础的价值性规定。二者的区别在于: (1) 法律规则在适用中以"全有或全无的方 式"、法律原则则不是"全有或全无的方式"; (2) 法律原则具有抽象性的特点,适用范围更广,法律规则具有 明确性的特点,只能适用于特定类型的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具有密切的联系, 法律原则有重要的指导意义。(1) 法律原则可以 弥补法律漏洞,克服法律规则的僵化;(2)在特定情况下,如果适用法律规则导致的结果不正义,则可以适 用法律原则: (3) 法律原则可以指导法律解释, 使法律解释具有可预测性和可接受性。

考点 10 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结合——目的论扩张与目的论限缩

目的论扩张,是指结合立法目的,扩大该法律规范适用的案件类型。实践中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论 证该法律规范的目的; (2) 论证该案件与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具有一致性。

目的论限缩,是指结合立法目的,限制该法律规范适用的案件类型。实践中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论 证该法律规范的目的; (2) 论证该案件与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并不相符。

## (三) 其他的部门法原则

## 考点 1 罪刑法定原则

疑wedu. com独家提供 罪刑法定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包括以下内容: (1) 禁止不利 类推,但不禁止扩大解释。(2)禁止适用习惯法。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允许依据习惯法定罪。 (3) 禁止溯及既往。定罪量刑只能以行为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4) 禁止法外刑和不定期刑。刑罚的名 称、种类和幅度,都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并且刑期必须是绝对确定的。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并不意味着陷入"机械法条主义",即并不意味着仅倡导字面解释,更不意味着禁止对刑 法的实质含义进行探求。法律裁决既要实现可预测性,又要实现可接受性,实现二者的融合。因此,刑法案 件的处理应当引入实质解释理论、追求法律结果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追求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结合。 考点 2 诚实信用原理

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律关系参与者做出法律行为时, 意图必须诚实、善意; (2) 行使权利不得侵害 他人正当权利与社会利益; (3) 履行义务需要信守承诺,并遵守法律规定。(4) 诚实信用的目标在于使得 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平衡,同时也使当事人与社会利益之间得到平衡。

在司法实践中,诚实信用原则有重要意义: (1) 法院可以根据该原则,调整当事人的利益冲突,使法律 关系符合正义价值; (2) 法院也可以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法律解释,填补法律漏洞; (3) 民事诉讼中贯 彻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规范诉讼行为,形成和谐的诉讼关系,从而提升司法效率,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 法权威。

# 第七节 2018 法考热点题目练习

在学习本部分之前,我要提醒各位考生:本部分的价值在于"练习",而不在于"背范文",如果你只是想背 范文,请放下这本书!

不可否认,有些考生买本书的初衷在于:指望靠它"押几道题目,背几篇范文"。再加上这几年,指南针的确连续命中简答题和论述题(可到我微博上查验考生的留言),更激发了这些考生"背范文"的冲动。我奉劝一句:这种做法无异于"饮鸩止渴"!你想想看:每年四十几万的考生,十几万的考生都在背本书的范文,会有什么后果?

借此机会,我也希望考生能明白:"命中考题"其实没有实质意义(因此,千万别去背本书中的材料,材料看一眼就够了!)。对考生而言,"命中考题"更多意义在于"心理安慰"——在考场上看到了自己熟悉的题目,这种感觉当然"爽"。但也仅此而已!爽过之后呢?如果你考前不练习,只知道把"背的范文"堆上去,你只不过是"自己爽爽"而已。如果阅卷老师爽不起来,你的得分照样超不过 10 分!

所以在看这部分的内容之前,要问一问自己: (1) 前面讲的"八大失分"都了解了吗? (2) 前面讲的"八大技巧"都熟悉了吗? (3) 进行练习的笔和纸准备好了吗? 如果这三个问题有一个是否定的,那就不要往下看了!

涉及到"公权力"类的热点问题

【第一颗】立法法修改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题干】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这是立法法实施15年来进行的首次修改。在修改立法法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两个决定的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凡涉及立法法修改的举措和要求,都通过修改立法法予以落实。通过修改立法法,完善立法体制,做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二是,突出重点,着力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制度。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提高立法质量是关键。要认真总结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的实践经验,将一些好的做法通过修改立法法提炼、固定下来。通过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努力使制定和修改的法律能够准确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三是,积极稳妥,分步推进入各方面对修改立法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少。这一次修改立法法是部分修改,不是全面修改、对可改可不改的暂不改;对认识比较一致、条件成熟的,予以补充完善,对认识尚不统一的,继续深入研究;对属于工作机制和法律实施层面的问题,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与此同时,需要强调的是,立法法的修改,要遵循宪法,并处理好与其他有关法律的关系。宪法是立法法制定的依据,修改立法法、完善立法体制也必须根据宪法。还要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等法律相衔接和相协调。

#### 「问题」

根据上述材料,谈一谈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意义。

#### 【参考答案】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提升立法质量。

【批注】第一段采用了"扣题的写法",先点出问题中的两个关键词的关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健全宪法实施与监督。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2) 完善立法体制。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明确立法边界; (3)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加强立法协商,扩大公众参与。(4)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民主政治、市场经济、权利保障等领域立法。

## 【批注】本段直接解释"法律体系原理"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具体包括: (1)良好的法律制度是法治的前提,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属于依法治国战略的应有之义。正如材料中指出,为了提升立法质量,必须坚持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2)良好的法律体系有利于实现合法行政,提升司法权威,建立完善的法律监督体系,为法治政府的建立提供了制度前提。(3)良好的法律体系有利于推动形成全民守法的法治局面,为法治社会的建立提供重要依据。(4)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而党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在这个意义上,完善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执政的重要条件。

【批注】本段采用"分拆对应"技巧: (1) 将"依法治国"拆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环节,简单加以阐释; (2) 加入了"党的领导"。

【第二题】司法体制改革、法院信息化建设对于司法公正及依法治国的意义

【题干】材料一:《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针对八个重点领域,提出了45项改革 举措: (一) 深化法院人事管理改革。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 行政人员。通过推行法官员额制;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完善法官晋升机制;完善法官选任制度等 措施,建立以法官为中心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二)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完善 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确保行政案件和跨行政区划案件得到公正审理;将林业法院之农垦法院统一纳入 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完善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推动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设和知识产权法院建设。(三)健全 审判权力运行机制。通过选拔政治素质好、办案能力强、专业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担任主审法 官,主审法官签发独任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完善合议庭成员的共同参与和制约监督机制;科学地界定合议 庭成员的责任;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等措施,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目标。(四)加大人权司 法保障力度。建立和完善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机制,有效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和引导作用,确保司 法公正。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被告人、罪犯的辩解、申诉和控告认真审查、及时处理;重视律师 辩护、代理意见;健全司法过错追究机制,统一司法过错责任认定标准;规范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完 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五)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建立庭审公告和旁听席位信息的公示与预约制 度; 完善审判信息数据库; 加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建设; 实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各类征信平台的有效对 接。(六)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将绝大多数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的管辖权下放至基层人民法院;规范上 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完善提级管辖制度; 建立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转化为指导性判例的机制; 改 革法院考评机制。从而建立定位科学、职能明确、监督得力、运行有效的审级制度。(七)健全司法行政事 务保障机制。配合中央推动省级以下地方法院经费统一管理机制改革;严格法院"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以服 务审判工作为重心的机构设置模式和人员配置方式;深化司法统计改革,建立司法信息大数据中心。(八) 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通过明确诉访分离的标准、范围和程序;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创新网络办理信 访机制;探索建立律师为主体的社会第三方参与机制;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等措施,最终建立诉访分离、终结 有序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材料二: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加快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信息化是人民法院又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信息化已成为司法能力和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新的审判方式。目前我们已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2.0 版,网上立案、办案、执行,实现了网上办公,实现了数据的实时统计、实时更新和互联互通,取得显著成就,但也要看到,人民法院信息化的整体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相比还

有较大差距,各地发展不平衡问题还比较突出,信息化建设还有很大空间。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力争到 2017 年底建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把中国法院建设成为"网络法院"、"阳光法院"、"智能法院"。要借助信息化更好地把握司法工作规律。司法审判追求的是确定性,信息化从本质上可以有效防范和减少不确定性,降低运行成本,契合了司法工作规律。要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去伪存真、由表及里,从纷繁复杂的海量司法数据中正确认识和把握审判规律,确保准确查明真相、正确适用法律,最大限度减少司法裁判和司法决策形成过程的不确定性和主观性,提高司法水平,防范冤假错案。要借助信息化实现审判执行流程再造,实现全程留痕、实时监督。要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促进审判管理模式的变革,促进司法管理的科学化,实现对审判执行活动的动态监控,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运行中每个环节、每个节点、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的监督制约,规范司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要借助信息化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依靠信息网络系统、诉讼服务平台,让信息化成为网上办公、网上立案、网上办案、网上查询、网上申诉的重要载体,使法官办案更加方便、高效,当事人诉讼更加便利,让司法更加接近人民群众,让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同时更好地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

#### 【问题】

结合材料所述,从司法公正的角度,谈一谈法院体制改革与信息化建设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的 意义。

## 【参考答案】

实现司法公正是系统工程,具体包括: (1)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3)推进严格司法。(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5)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6)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批注】根据"关键词提取技巧",从问题中提取出"司法公正"、"法院体制改革与信息化建设"、"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等三个关键词。我的花文中的第一段直接解释"司法公正";考生也可以直接解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

首先,<u>实现司法公正</u>,<u>内在的要求推行司法改革。</u>从材料来看:(1)司法人员的人事制度改革、法官员额制改革,有利于提升司法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有利于保障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实现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2)审判管辖制度的改革以及审判机制的完善,有利于保障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树立司法权威。

【批注】使用过渡句,将司法公正与司法体制改革、信息化建设点出来。

其次,实现司法公正,必须以信息化建设为重要手段。结合材料来看: (1) 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司法公开的重要措施。"正义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开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 (2) 法院信息化建设能够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借助数据运算,探索审判规律,减少案件的不确定性; (3) 法院信息化建设是重要的便民措施,利于提升司法效率,为人民群众参与司法、人权保障以及司法监督提供了便利条件。

【批注】(1)本段采用分拆对应技巧,但主要从文中摘取了"结论性的短句",这种"短句摘取技巧"也需要掌握。

(2) 采用分拆对应技巧,将司法体制改革、信息化建设与司法公正的几个内涵分别对应起来。

总之,实现司法公正,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的关键环节。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 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①具体包括: (1) 有利于提升宪法 法律权威,完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 (2) 促进政府全面履行职责,实现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建设法治政 府; (3) 提升全民的守法意识,建立法治社会; ^② (4) 完善党的领导,促进依法执政。

【批注①】使用过渡句,将司法公正与依法治国点出来。

【批注②】采用分拆对应技巧,将司法公正与"依法治国战略"的几个内涵分别对应起来。

【第三颗】法治政府、行政诉讼法修改与依法行政

【题干】材料一: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宪法是我们根本的活动准则,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都要追究,一切执法不严不公的现象都必须纠正。

材料二: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这是行政诉讼法实施24年以来的第一次"大修"。针对新行政诉讼法增设的新制度、新规定,最高法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规定了立案登记制度"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一律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另外,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首次提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为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 【问题】

根据材料一和材料二,论述依法行政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的意义。

#### 【参考答案】

依法行政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的关键环节,其内涵包括以下几点: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无授权即禁止",推进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政府法律顾问; (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完善执法管理体制; (4)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裁量基准制,完善执法责任制; (5)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政府内部权力制约是重点; (6) 推进全面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题干中提到的材料,全方位体现了依法行政的重要内涵。具体包括: (1) 材料中提到的"立案登记制", 有利于有效解决行政诉讼中"立案难"的问题,有效发挥司法监督的力量; (2) 材料中提到的"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诉制度",有助于建立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促进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3) 建 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

西塞罗曾说:"法律是不会说话的官员,官员是会说话的法律",这句法律格言精确的概括出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依法治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 【批注】引证技巧是点睛之笔。

【第四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问题

#### [问题]

结合社会转型及法律的修改,谈谈如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 【参考答案】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必须依据实际需求,遵照法律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完善。(1)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立法完善工作,将衔接工作纳入到法律体系中。(2)加强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执法合作,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例如,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渠道。(3)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制度,特别是明确行政机关搜集证据的效力,并强化检察院对案件移送的监督力度,明确拒不移交刑事案件的法律责任。(4)提高执法人员以及司法人员的职业素质。特别是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

总之,只有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才能更好的实现法律在人权保障方面的价值,提 高人们对行政以及司法权威的认可度,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题】司法公开与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题干】材料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材料之: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阳光司法工程,推进全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

#### [问题]

根据上述材料,谈一谈司法公开对司法体制的意义。

#### 【参考答案】

公平正义落实到司法层面,就是要建立公正、高效与权威的司法体制。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司法公正。这要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理性权衡相关社会利益,有效化解矛盾,做到案结事了。 (2) 司法效率。这要求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不断完善司法程序,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利用科学技术。 (3) 司法权威。这要求司法机关及人员要提高司法公信力,全社会也要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尊重生效裁决。

从材料看,司法公开有利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公正、高效与权威的司法体制。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司法公开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法谚有云:"公开乃公正之核心",司法公开为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提供便利,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保障; (2)司法公开利于实现"司法高效",推进建立完善的司法职权体系,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3)司法公开是树立司法公信力的首要前提。"正义不但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开可以最大限度的争取民众对生效判决的支持与尊重。

总之,司法公开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是建立公正高效权威司法体制的核心要素,坚持推进司法 公开,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六题】法与自由 行政合法性 法与国家权力

## 【问题】

比较论述"法无授权即禁止"、"法无禁止即允许"的含义和价值根据。

#### 【参考答案】

首先,"法无授权即禁止"与"法无禁止即允许"在含义上有所区别。(1)"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含义是:公权力的主体范围、种类、内容以及行使方式,都必须预先取得法律的授权;如果没有法律的授权,公权力不得从事扣减公民合法权益以及增加义务的行为。(2)"法无禁止即允许"的含义是:对于公民权利而言,法律没有禁止的事项,均属于公民的行为自由。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没有法律效力;反之,如果某项行为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则该项行为就是有效或至少不是无效的。

其次,"法无授权即禁止"与"法无禁止即允许"在适用范围以及价值取向上有所区别。(1)"法无授权即禁止"属于公法领域的基本原则,其目的在于约束公权力,其价值诉求是"强调对公权力的限制或约束"。公权力之所以要遵循"法无授权即禁止"原则,原因在于:公权力有天然摆脱法律控制的倾向,公权力一旦作恶,其社会危害性要远远大于公民个体,现代法治的精义就是约束和控制公权力。(2)"法无禁止即允许"属于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其目的在于保障私权利,其价值诉求是"对行为自由的保障"。私权利之所以要遵循"法无禁止即允许",原因在于:自由是人的天性,是法律的最高价值,是评价法律是不是真正法律的主要标准。现代法治的根本目标就是保障权利,保障人们的行为自由。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法无授权即禁止"与"法无禁止即允许"不能进行绝对化理解。(1)虽然对于公权力部门而言,"法无授权即禁止",但是公权力部门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采用具体的处理措施,进行个案平衡,此时需要遵循"合理性原则"。(2)对于公民权利而言,也不能绝对的实行"法无禁止即允许"。如果公民权利可能对他人权利带来侵害,或者对社会公共道德带来冲击,即便"法律没有明文禁止",也不能必然得出"即允许"的结论。

在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我们需要把握上述两个原则的基本精神,强调公权力在行使上的合法性,减少不当的行政干预,赋予市场主体的行为自由,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实现市场经济建设与法治中国建设的协调发展与共同推进。

【第七颗】法律意识 法治思维 依法治国

【题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就此,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指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 问题

根据上述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的内涵,谈谈如何正确认识法治思维的含义和要求。

#### 【参考答案】

法治思维是指,依照法治的诸要素来认识、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方式,这是一种以法律规范为基础的理性思维方式。从法律意识的角度来看,法治思维属于高级的法律意识形态,具有"体系化"、"理性化"的特征。

建设法治中国,各级领导干部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行使权力。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几点: (1) 在问题的解决方式上,倡导说理论证,而非简单暴力,在这个意义上,法治思维是强调"正当性"的思维。

(2)强调法律规则的优先性,尊重宪法与法律的权威,将"合法性"作为判断公权力行为的首要标准;(3)强调法律的程序价值,严格恪守法律的程序性规定,对于严重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要勇于承担责任。(4)核心价值在于"保障公民权利",自动接受"权力受限"原则,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把人作为目的而不是工具。

总之,建构法治中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也必然是一个复杂的多向度范畴。我们既要强调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又要强调法治的实质精神;既要重视法律的可预测性,又要灵活运用多种法律解释及论证手段,实现法律的可接受性。在这个意义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就是要求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妥善行使自由裁量权,实现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

【第八颗】党的领导、法治队伍对法治社会的意义

【题干】材料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重大决定》指出,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材料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 【问题】

结合材料一、材料二、论述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建设法治工作队伍对法治社会的意义。

## 【参考答案】

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坚持依法执政。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2)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3)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4) 推动基层党组织的法治化。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2)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特别是律师队伍建设; (3)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武装头脑。

建设法治社会,内在的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并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具体而言: (1)党的领导是法治社会的最根本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遵守法律; (2)法治队伍建设是法治社会的组织保障和人才保障。"徒法不足以自行",高素质的法治队伍,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立法需求、执法需求以及司法需求。 (3)党的领导也是法治队伍建设的重要前提。法治队伍建设的核心是思想政治建设,这内在要求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 【第九题】即学即练

【题干】材料一: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材料二:原告周某居住在长沙市某社区,部分社区居民经常在晚上8点左右到其楼下的人行道上跳广场舞,音响器材音量过大,严重影响其安静生活。周某报警要求某公安分局依法进行处理。某公安分局接警后,多次到现场劝说跳舞居民将音响音量调小,或者更换跳舞场地,但一直未有明显效果。此后,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某公安分局依法处理。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安分局对于原告报警所称的部分居民在原告楼下跳广场舞并使用音响器材这一行为是否存在违法事项,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等实质问题并未依法予以认定,遂判决某公安分局依法对周某的报案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该公安分局又数次对跳舞的人们进行劝解、教育,并加强与当地社区的合作,引导广场舞队转移至距离原处百米之外的空坪上。原告所住的社区也在政府部门的积极协调和支持下,与长沙某汽车站达成一致,将在车站附近建设一块专门用于广场舞等娱乐活动的健身场所,既避免噪音扰民,又给跳舞健身爱好者自由活动的场所。

材料三:原告刘某系两被告的独生女。2012年11月,原、被告共同购买重庆市某小区的房屋一套,大部分房款由两被告支付,双方就房屋产权约定原告占90%份额,两被告各占5%份额。该房是两被告的唯一居住房屋。后原、被告双方因房屋装修产生矛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将两被告所占房屋产权份额转

让给原告所有,原告补偿两被告房屋款 2.8 万元。被告认为该房屋主要是自己出资购买,不同意向原告转让产权份额。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本案讼争房屋系原告和两被告按份共有,并约定原告占房屋产权 90%的份额,但两被告与原告系父母子女关系,双方以居住为目的购房,两被告支付了大部分房款,并出于对子女的疼爱,将 90%产权登记在原告名下。现原告要求被告转让产权份额,但被告不同意。依物权法第七条之规定,原告要求父母将所占房屋份额转让于己的诉求与善良风俗、传统美德不符,依法不予支持。

【问题】根据上述材料和案例,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从法律适用的目标角度简要论述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措施和意义。

新华考资网www.xhkzedu.com独家提供